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

099 年 01 月 15 日工知字第 09801073811 號令公布實施
099 年 08 月 12 日工知字第 09900793151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100 年 08 月 04 日工知字第 10000704821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100 年 10 月 19 日工知字第 10000950151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101 年 03 月 27 日工知字第 10100184361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101 年 08 月 31 日工知字第 10102102061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101 年 10 月 22 日工知字第 10100808511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102 年 08 月 26 日工知字第 10200664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9、10、12、14、17、19、23、27、32、34 點條文及第 20 點附件 13、第 26 點附件 16、第 29 點附件 18、附件 19、附件 20、第 39 點附件 21，並增訂 20 之 1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02 年 11 月 18 日工知字第 10200858211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8 及附件 9 修正，自發布日實施
103 年 8 月 26 日工知字第 10300523961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103 年 12 月 4 日工知字第 10301018021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16，自發布日實施
112 年 10 月 24 日產策字第 11201236362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以下簡稱本驗證制度)，辦理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以下簡稱MIT微笑標章)之推動與管理及產業輔導等相關事項，以促進臺灣製產品品質之自主管理水準，保障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驗證制度，指由業者自願參加，並由認證之專業公正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辦理驗證。
- 三、本要點所**定**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指經依商標法註冊之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圖樣。
本要點所**定**臺灣製MIT微笑產品(以下簡稱MIT微笑產品)，指經本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之產品。
- 四、得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以製造或加工之產品為限，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由經濟部評估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所生產，經跨部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審議，並經經濟部公告認定屬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產品。
 - (二)第二類：經本署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之產品。
 - (三)第三類：指第一類、第二類產品以外之一般產品。
- 五、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內特定產品驗證制度，得由國內特定產品驗證制度

之主管機關指定驗證機構，並檢具申請表(其格式如附件一、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產品驗證制度採認申請表)及符合制度採認條件之相關書面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採認為前點第二款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其採認流程如附件二、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產品驗證制度採認程序）。

(一)產品符合本要點之臺灣製產品原產地認定條件。

(二)境內具驗證之受理申請、審查、核定、發證、追蹤管理及標章使用管理等機制，且具一定公信力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

(三)至少具備一項以上產品安全性品質檢驗基準。

(四)產品驗證收費項目及金額具合理性。

六、第四點第三款第三類產品之業者提出產品驗證需求後，本署得視該產品是否已納入商品檢驗法第三條規定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執行檢驗之產品品目(以下簡稱應施檢驗品目)，評估推動之優先順序。如已納入者，本署得訂定其產品品質檢驗基準後，優先推動；如該產品未納入應施檢驗品目者，則由本署研議是否訂定產品品質檢驗基準後，再行推動（其流程如附件三、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驗證推動評估流程）。

七、為推動本驗證制度，本署得設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認證審議會(以下簡稱認證審議會)，主要任務如下：

(一)統籌、協調推動本驗證制度。

(二)審議MIT微笑產品推動策略。

(三)審議第一類產品之各別產業驗證機構及第三類產品之驗證機構。

(四)審議第二類產品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採認。

(五)審議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開放驗證產品項目、產品品質檢驗基準、產品款式認定原則及應提供之檢驗樣品數量。

(六)審議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

(七)審議產品品質檢驗機構之認可。

(八)審議本驗證制度重大異常事件之處理。

(九)審議其他相關重大推動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經審議通過後，應報請本署公告之。

八、 認證審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由本署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署一人至二人。
-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一人。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人。
-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人。
- (五)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一人。
- (六)產業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
- (七)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均為無給職。

委員由機關或團體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署應依第一項之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 認證審議會原則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或本署一人代理之。

十、 本署得於認證審議會下設秘書處，協助辦理下列事務性業務：

- (一)認證審議會相關會議前之準備工作，及其決議事項之追蹤考核。
- (二)驗證機構認證條件之追蹤管理。
- (三)業者冒用或盜用MIT微笑標章之查證及告發等相關事宜。
- (四)其他認證審議會交辦事宜。

十一、 為推動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各別產業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本署得成立各別產業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驗證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各別產業驗證推動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評議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開放驗證產品項目、產品品質檢驗基準、產品款式認定原則及應提供之檢驗樣品數量。
- (二)評議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
- (三)評議產品品質檢驗機構。
- (四)評議各別產業驗證推動相關技術規範或事項。

(五)評議各別產業異常事件之處理。

(六)其他本署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別產業驗證推動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召集人由本署代表擔任，並邀集產官學研代表四人至八人組成。其中，技術專家至少三人。

十二、政府機關(構)、法人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大專以上院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本署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署申請認證為第一類產品之各別產業驗證機構或第三類產品之驗證機構：

(一)具備辦理驗證所需之產品品質檢驗能量。

(二)具備辦理驗證所需之原產地認定及工廠品管系統生產現場評核（以下簡稱現場評核）之專業能量。

(三)產品檢驗收費項目及金額具合理性。

(四)具備該類產品之驗證業務有關之處理能力。

前項第一款產品品質檢驗業務，得委託本署認可之產品品質檢驗機構辦理。

經認證審議會依本點第一項審議通過者，由本署核發驗證機構認證書（其格式如附件四、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書）。

十三、驗證機構取得認證之有效期間為自取得認證之日起三年。

前項所定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驗證機構得申請重新認證，經認證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配合認證有效期間之變更，換發認證書。

十四、政府機關(構)、法人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大專以上院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本署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署申請認可為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各別產業檢驗機構，檢驗機構之認可程序分為各別產業驗證推動小組評議及認證審議會審議（如附件五、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檢驗機構認可程序）：

(一)具備必要之檢測設備、場地、人員及品質管理系統。

(二)置技術主管及品質管理主管，並符合下列資格：

1. 技術主管：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曾受檢測相關專業訓練，

並從事相關產品檢測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2. 品質管理主管：大專以上畢業，曾受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
並從事相關檢測領域品質管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申請認可之檢驗機構如屬本署公告採認之其他檢驗機構認可制度所認可者，免除前項各別產業驗證推動小組評議。

- 十五、 認證審議會、各別產業驗證推動小組委員，驗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辦理驗證、檢驗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與：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與申請驗證審議或評議業者有僱傭或委任之關係者。

- 十六、 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時，應符合本要點所定之產品驗證基準。

前項產品驗證基準，包含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及產品品質驗證基準。

- 十七、 產品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基本條件：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所定我國原產地認定規定辦理。
- (二) 特殊條件：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得由本署依各別產業特性，委託相關單位彙整產業意見研訂特殊條件，並逐級報請各別產業驗證推動小組評議及認證審議會審議後，由本署公告之。

- 十八、 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產品品質驗證基準，包含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及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十九、 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設備管理。
- (二)原物料管理。
- (三)製程作業管理。
- (四)人員管理。
- (五)檢測作業管理。
- (六)顧客關係管理。

業者如通過本署公告採認之國際或國內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視同符合前項工廠品管系統驗證之資格條件。

業者之工廠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如其他法令另有工廠品質管理規定者，仍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二十、 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安全性基準：符合國家或國際相關規範。但無前述相關規範者，得以產業通用標準訂定。
- (二)功能性基準：得視產品特性酌予訂定。
- (三)商品標示：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產品品質檢驗基準，得採認依國家標準、我國法規規定或其他驗證制度規定之檢測結果。

二十一、 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產品品質檢驗基準由本署公告之。

二十二、 製造或加工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業者(以下簡稱第一類及第三類業者)，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應為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前項業者，可為產品之獨立製造者、聯合製造者或統合製造之品牌行銷業者。如為聯合製造者，應由成員委託單一業者代表申請。

二十三、 第一類及第三類業者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或展延申請時，應依本署規範之格式，檢附下列文件：

- (一)驗證申請書。
- (二)各製造商基本資料。

(三)申請產品名稱、型號、功能規格、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對應號列、產品物料清單、生產製程、重要材料或配方之功能規格、照片及其他相關資訊。

(四)申請產品商品標示。

前項業者如有以下各款所定情事者，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產品聯合製造者及統合製造之品牌行銷業者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其委託協同製造業者所提出之佐證文件。

(二)申請驗證產品之生產工廠，如通過本署公告採認之國際或國內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應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驗證產品，如屬應施檢驗品目且檢驗合格者，或其產品品質檢驗已通過依據國家標準、我國法規規定或其他驗證制度規定之檢測者，應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

二十四、第一類及第三類業者提出驗證或展延申請時，應無償提供樣品予驗證機構進行產品品質檢驗使用。

前項業者所提供之樣品，於檢驗完成後，由驗證機構通知業者領回，自通知日起一個月未領回者，由驗證機構拍照存證做成紀錄後，逕予銷毀或廢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業者。

二十五、第一類及第三類業者，提出驗證及展延申請時之產品款式認定原則及應提供之樣品數量，由本署公告之。

二十六、業者應向本署認證之驗證機構申請產品驗證，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產品驗證程序包含書面審查、現場評核及產品品質檢驗等，其程序如附件六、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產品驗證程序圖。

二十七、前點現場評核，包含臺灣製原產地認定及工廠品管系統評核(其格式如附件七、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表及附件八、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判定方式說明)。第一類及第三類業者申請驗證產品之工廠品管系統評核通過日期未逾三年者，驗證機構得免辦理工廠品管系統評核。

二十八、 前點工廠品管系統評核時之判定方式如下：

(一)若有下列情事者，判定為不通過：

1. 拒絕驗證機構派員執行工廠品管系統評核者。
2. 經工廠品管系統評核判定有嚴重缺點者。
3. 經通知限期提報矯正計畫(格式如附件九、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矯正計畫)，逾期未提報者。

(二)經評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業者應於驗證機構所定期限內提報矯正計畫，驗證機構得視需要派員赴廠查核矯正計畫執行情形。

(三)經評核判定三個次要缺點視為一個主要缺點，三個主要缺點視為一個嚴重缺點。

(四)輕微缺失不列入缺點計算。

前項嚴重缺點、主要缺點、次要缺點及輕微缺失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嚴重缺點：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所訂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評核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一項嚴重缺點：

1. 就本要點所訂之任一項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評核項目完全未執行。
2. 生產工廠因設備或製程管理不當曾造成安全危害或污染事件且未完成改善者。

(二)主要缺點：就本要點所訂之任一項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評核項目有二分之一以上未執行者。

(三)次要缺點：

1. 未建立下列任一項品管系統驗證項目之執行規範或無執行紀錄，視為一項次要缺點：
 - (1)生產設備維護保養。
 - (2)檢測設備維護保養。
 - (3)主要零組件及原物料之採購驗收。
 - (4)庫存管理。
 - (5)製程作業管理。
 - (6)進料、製程及出貨相關檢測。

(7)檢測設備校正。

(8)顧客服務及客訴處理。

2. 就本要點所訂之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評核項目，超過二十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未執行者。

(四)輕微缺失：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所訂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評核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一項輕微缺失：

1. 生產設備維護保養二十分之一以下未執行、執行規範或紀錄不完整。

2. 檢測設備維護保養二十分之一以下未執行、執行規範或紀錄不完整。

3. 主要零組件及原物料之採購驗收二十分之一以下未執行、執行規範或紀錄不完整。

4. 庫存管理二十分之一以下未執行、執行規範或紀錄不完整。

5. 製程作業管理二十分之一以下未執行、執行規範或紀錄不完整。

6. 製程產品管理二十分之一以下未執行、未建立執行規範或規範不完整、無執行紀錄或紀錄不完整。

7. 生產操作人員訓練二十分之一以下未執行、未建立執行規範或規範不完整。

8. 檢測及校驗人員訓練二十分之一以下未執行、未建立執行規範或規範不完整。

9. 進料、製程及出貨相關檢測二十分之一以下未執行、執行規範或紀錄不完整。

10. 檢測設備校正二十分之一以下未執行、執行規範或紀錄不完整。

11. 顧客服務及客訴處理二十分之一以下未執行、執行規範或紀錄不完整。

二十九、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驗證機構完成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後，應製作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結果彙整報告(以下簡稱驗證結果彙整

報告)，並留存至少六年。

三十、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驗證機構之工廠品管系統現場評核人員應經訓練合格，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方得執行現場評核工作。

前項評核人員之訓練考試，依附件十、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現場評核人員訓練考試規範辦理。

第一項之評核人員辦理現場評核時，應避免發生下列行為：

- (一)干擾廠商正常生產行為。
- (二)刺探與現場評核無關之廠商商業機密。
- (三)收受廠商賄賂或取得其他不當利益。
- (四)洩漏與現場評核有關之商業機密。

三十一、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經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雙方簽訂授權使用契約，並發給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書(格式如附件十一、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書)。申請第三類產品另應檢附規費繳納證明文件。

業者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之展延、變更時，有涉及該產品之生產製程、使用材料及使用配方之改變，而致產品之功能或規格不同時，應另提出申請。

三十二、第一類及第三類業者有下列情事時，應申請變更並換發MIT微笑產品驗證書：

- (一)業者名稱變更時。
- (二)地址變更時。
- (三)負責人姓名變更時。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時，免申請產品驗證，惟業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基本資料之證明文件等，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驗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得向驗證機構申請補發。

換發或補發之驗證書，沿用原驗證書編號，有效期限同原驗證書，並於驗證書上註明補(換)發年月日及補(換)發字樣。

三十三、第二類產品之原產地認定、產品品質驗證之申請、發證、管理，依本署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由其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前項特定產品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之產品，得由經濟部委託該主管機關
依附件十二、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第二類產品授權使用標章之受理及
審查原則，審查通過後授予MIT微笑標章使用權。

三十四、經本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之MIT微笑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期間為三
年。業者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為
三年，並得多次展延。期限屆滿未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使用。但第
二類產品依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規定辦理。

三十五、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使用標章時，應依本署註冊之圖樣辦
理，非經本署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
或縮小。

三十六、MIT微笑標章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轉讓或買賣。

三十七、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使用標章時，應符合附件十三、臺灣
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管理規範之規定，且不得將MIT微笑標章用於
未經授權使用之產品，亦不得作為商標之用。

三十八、本驗證制度推動之營運成本及MIT微笑標章之印製使用，原則採使用
者付費精神，惟推動初期，對第一類產品之業者，得由政府編列預算
全額負擔。
業者自行印製與第一類產品申請本署發放吊牌及貼紙時，應符合附件
十四、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業者自行印製與申請發放管理規範之
規定。

三十九、本署對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實施產品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
等追蹤管理，業者應備妥進出貨、生產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查驗，
現場評核人員並得以影印、拍照或錄影等方式保存資料，業者不得無
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十、經本署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或驗證機構，應遵守本要點之追
蹤管理規範。

本要點追蹤管理之程序、頻率及異常處理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產品經驗證通過並取得MIT微笑產品驗證書之業者(以下簡稱獲證業者)追蹤管理，應依附件十**五**、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獲證業者追蹤管理規範辦理。

(二)驗證機構之追蹤管理，應依附件十**六**、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機構追蹤管理規範辦理。

(三)獲證業者及驗證機構以外之其他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者(以下簡稱其他使用業者)之追蹤管理，應依附件十**七**、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其他使用業者追蹤管理規範辦理。

製造或加工第二類產品，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其追蹤管理事項，得依本署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規定辦理。

四十一、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MIT微笑標章。

經依前項撤銷之業者，自撤銷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

四十二、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一)申請終止使用。

(二)解散或歇業。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

(四)第二類產品之業者遭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驗證資格或其他原因而喪失其驗證資格。

(五)**違反第三十六點規定轉讓或買賣MIT微笑標章使用權**。

(六)取得MIT微笑標章之業者違反**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或其他有關產品品質驗證基準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

依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廢止標章使用權授與之業者，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

四十三、 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標章使用權之授與：

(一)違反第三十七點規定將MIT微笑標章用於未獲授權使用產品或作為他用。

(二)未依第三十八點第二項規定申請自行印製而自行印製。

(三)違反第三十九點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

(四)經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其產品不符合產品品質驗證基準，或生產製程、使用材料及使用配方與申請文件所載資訊不符。

經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第二類產品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依本署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廢止標章使用權授與之業者，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MIT微笑標章。

四十四、 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驗證機構如發現所轄產業之獲證業者有未經驗證之產品租用、借用、冒用、盜用、偽造或變造MIT微笑標章者，應掌握資訊，並得逐級提報各別產業驗證推動小組及認證審議會，依法令辦理。

第二類產品，如發生租用、借用、轉讓或買賣MIT微笑標章使用權、產品抽驗不符標準、未依規定申請自行印製而自行印製標章、未獲證產品冒用或盜用MIT微笑標章之情事時，其衍生之消費者服務及公共關係處理等，由被採認產品驗證制度之主管機關自行處理，並副知本署。

除前二項情形外，經發現有未依規定使用MIT微笑標章者，秘書處應掌握資訊後依法辦理。

四十五、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其認證：

(一)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二)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驗證作業之公正性。

(三)未依第十六點至第二十一點之規定辦理驗證作業，或於文件中為虛偽不實之表示。

(四)接受不正當利益。

(五)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六)依本要點第四十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追蹤查核後，發現有重大缺失且經認證審議會審議後，決議廢止其認證資格者。

(七)其他經本署認定屬辦理驗證相關業務違失情節重大者。

經前項廢止之驗證機構，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證。

四十六、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其認可：

(一)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二)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檢驗作業之公正性。

(三)未依本署公告之安全性及功能性產品品質檢驗基準辦理檢驗作業，或於文件中為虛偽不實之表示。

(四)接受不正當利益。

(五)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六)其他經本署認定屬辦理檢驗相關業務違失情節重大者。

經前項廢止之檢驗機構，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四十七、經本署公告採認之國內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第二類產品，違反第五點制度採認條件其情節重大者，本署得予廢止。

前項國內特定產品驗證制度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實施，本署應停止採認。

四十八、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驗證機構之工廠品管系統現場評核人員，辦理現場評核時，若發生下列各款情事，本署得通知原發證之訓練機構撤銷其訓練合格證書：

(一)以虛偽不實之紀錄、文件或其他不當方式，取得參訓資格，並經查證屬實者。

(二)以虛偽不實之紀錄、文件或其他不當方式，協助被評核廠商通過現場評核，經查證屬實者。

(三)收受廠商賄賂或取得其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四)洩漏與現場評核有關之營業秘密，經查證屬實者。

(五)干擾廠商正常生產行為或刺探與現場評核無關之廠商商業機密，

其情節重大致影響廠商正常生產營運，經查證屬實者。

四十九、業者對驗證機構依本要點所為之產品驗證、展延、變更申請、驗證結果、追蹤查核結果之判定或撤銷、廢止標章使用權之授與等決定不服時，得依下列程序，於收受決定書三十日內，提出異議：

(一)檢具異議理由及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署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署於接獲業者之異議後，應即進行複查，如認為異議有理由，即應撤銷原決定，另為適法之決定；如複查後認為應維持原決定，應檢附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

(二)業者如不服本署複查之決定，應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經濟部提出訴願。

五十、驗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就本署依本要點所為之認證、認可或廢止決定不服時，得依下列程序，於收受決定書三十日內，提出異議：

(一)檢具異議理由及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署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署於接獲驗證機構或檢驗機構之異議後，應即進行複查，如認為異議有理由，即應撤銷原決定，另為適法之決定；如複查後認為應維持原決定，應檢附理由以書面通知驗證機構或檢驗機構。

(二)驗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如不服本署複查之決定，應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經濟部提出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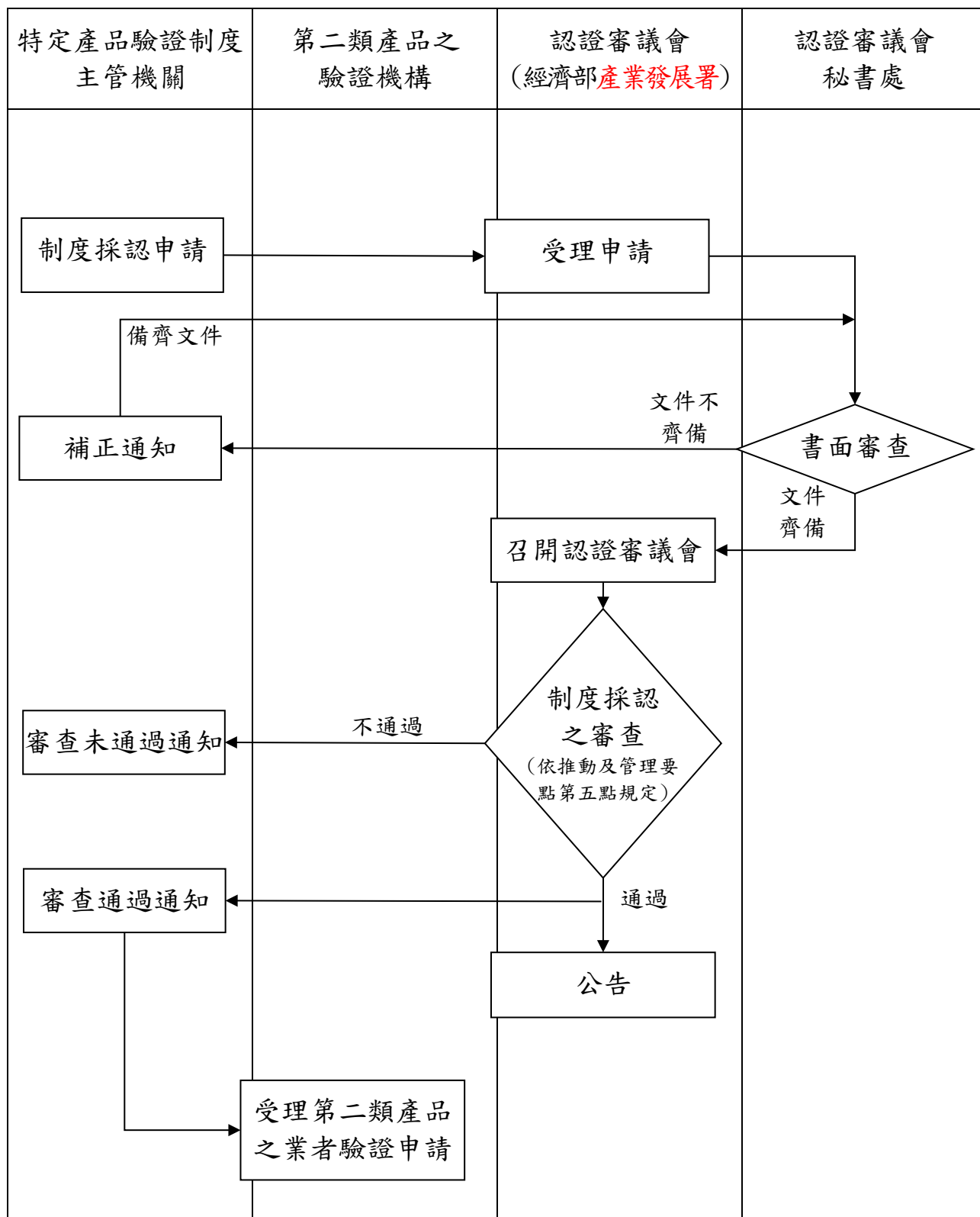
五十一、本驗證制度之獲證產品發生消費者糾紛或造成傷亡意外，應由產品製造者負起製造者責任。

五十二、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輔導及補助，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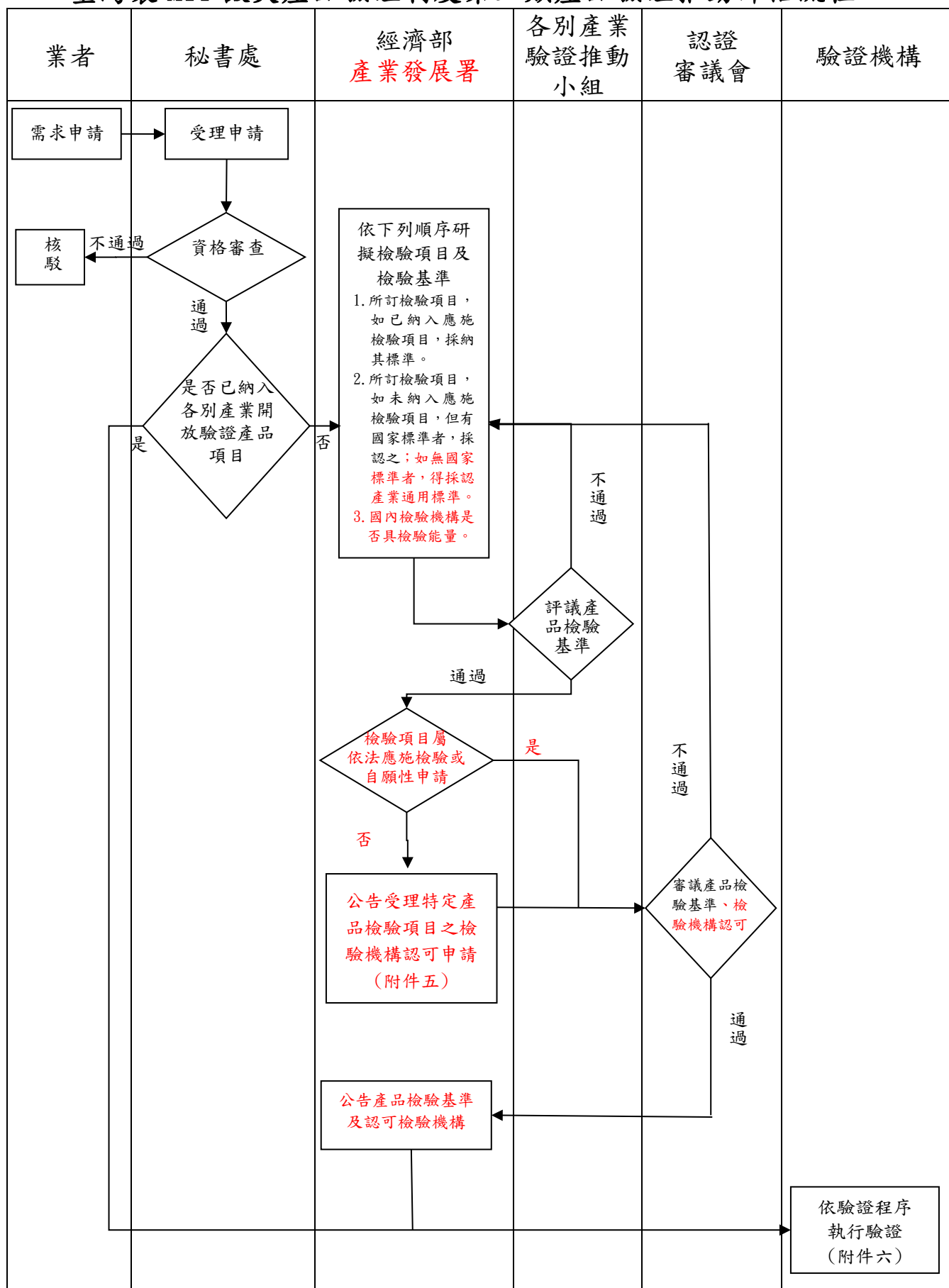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產品 驗證制度採認申請表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機關地址					
主管機關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電話	
主管機關 主管簽章					
制度名稱					
制度範疇 (請依產業或產品明細逐項羅列，得以附件表示)					
累積通過家數		累積通過款數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項目	主辦機關自評(請勾選，並請依序檢附佐證資料)				秘書處複評
產品符合本要點之 臺灣製產品原產地 認定條件	☐ 符合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之原產地認定規定 佐證資料名稱：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之原產地認定規定				
具驗證之受理申 請、審查、核定及 發證等機制	☐ 具備申請、審查、核定及發證之作業規定及流程 佐證資料名稱：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不具備申請、審查、核定及發證之作業規定及流程				
具驗證之追蹤管理 及標章使用管理等 機制	☐ 具備追蹤及使用管理之作業規定及流程 佐證資料名稱：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不具備追蹤及使用管理之作業規定及流程				
具備一項以上產品 安全性品質檢驗 基準	☐ 具備具備一項以上產品安全性品質檢驗基準 佐證資料名稱：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不具備追蹤及使用管理之作業規定及流程				
產品驗證收費項目 及金額具合理性	☐ 合理之收費項目及金額 佐證資料名稱：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不合理之收費項目及金額				
指定之驗證機構					
驗證機構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驗證機構能力 佐證資料	(請列舉人員、設備、獲認證情形)				
認證審議會書面審 查結果	☐ 通過：評核項目符合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條件，且檢附之佐證資料能有效證明。 ☐ 補件：評核項目符合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條件，應補充_____項之佐證資料。 ☐ 不通過：原因_____。				
秘書處評核人員 簽章			秘書處主管簽章		

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產品驗證制度採認程序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驗證推動評估流程



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書

Taiwan-made MIT Smile Product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ertifying Institution

茲 據

經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認證審議會審議，
符合「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
規定，認證為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之驗證
機構。

- 認證編號：
- 機構名稱：
-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 地 址：
- 驗證範圍：
- 有效期間：

認證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 (新發)(補發)(換發)



In witness hereof

After the review process, the Audit Committee hereby
officially certifies that your Institution proves consis-
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mplementation and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the Taiwan-made MIT
Smile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 and is hereby
certified as an accredited institution of MIT Smile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

- Certificate No :
- Institution Name :
- Tax ID :
- Representative's Name :
- Address :
- Scope of Certification :
- Effective Ter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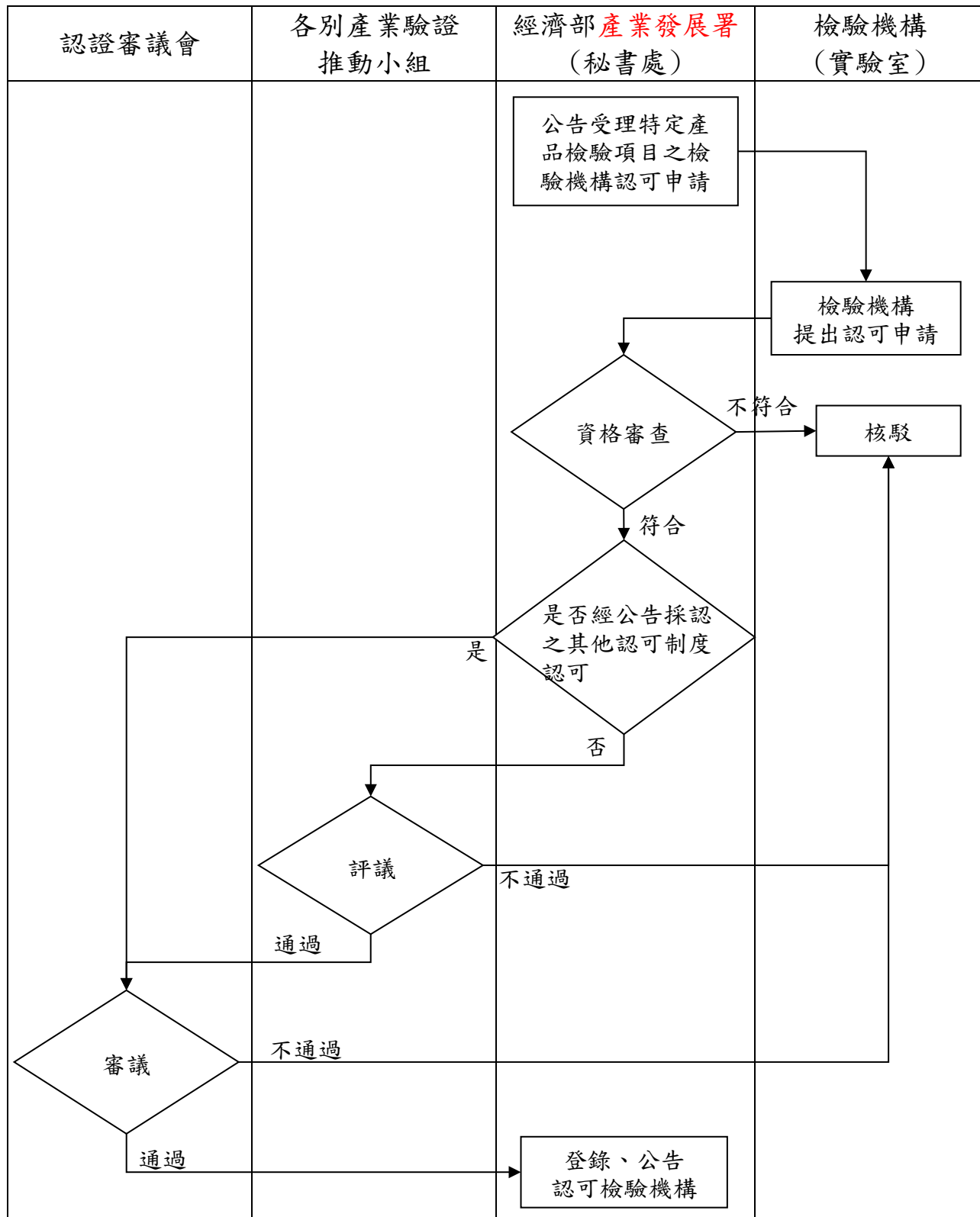
Certification by :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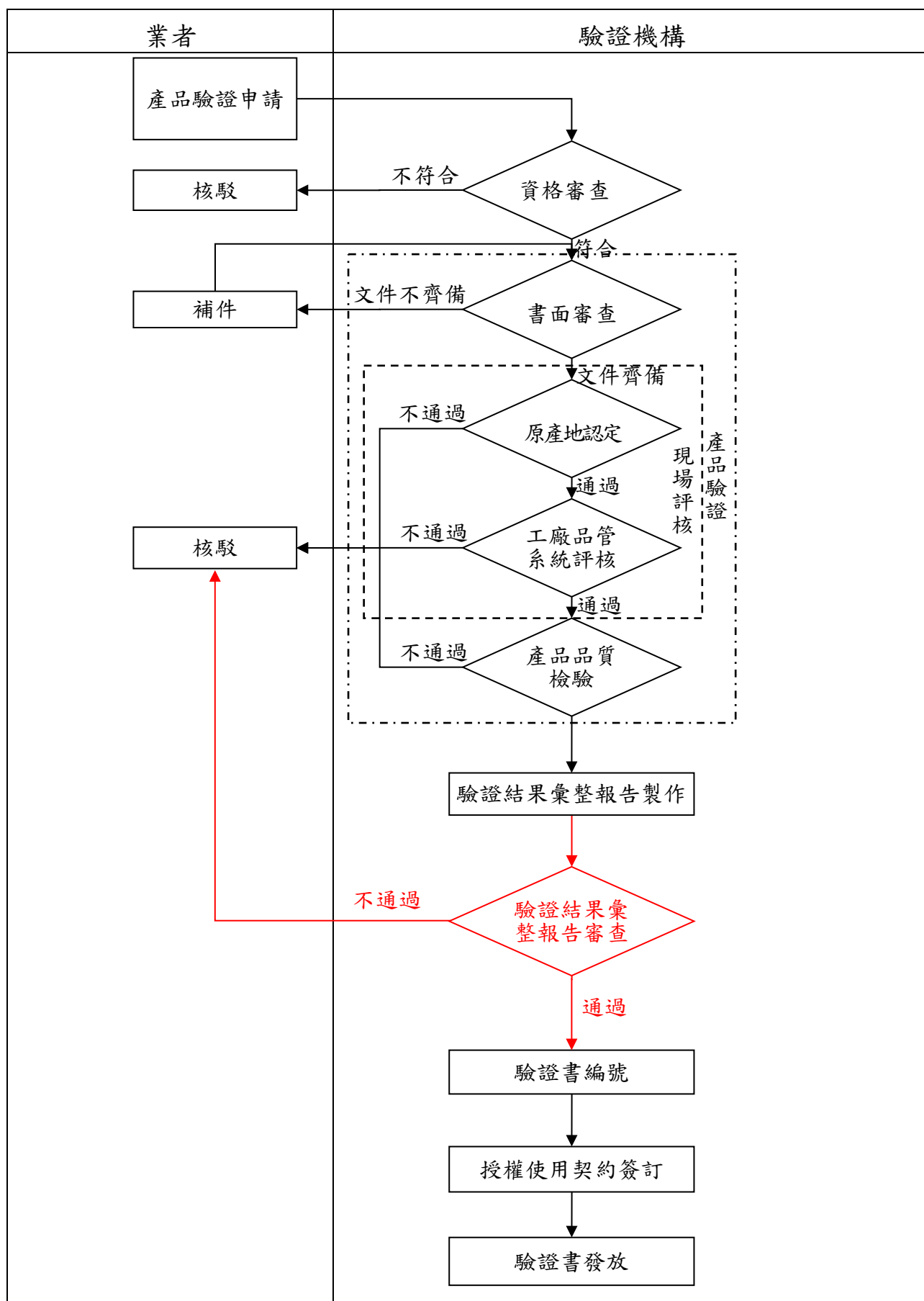
Date of Issuance:

01/01/2024 (Newly Issued) (Reissued) (Re-certifi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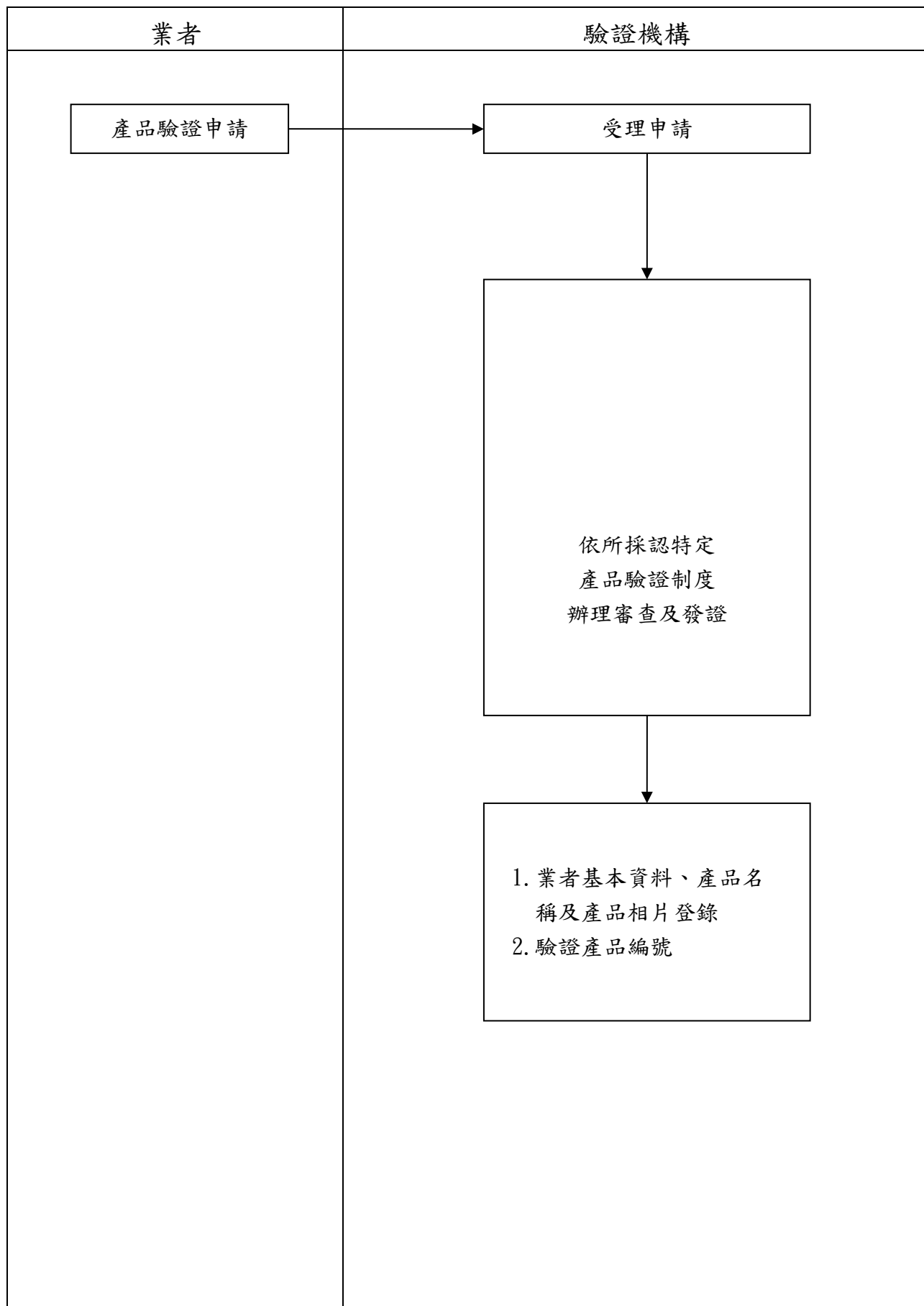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 檢驗機構認可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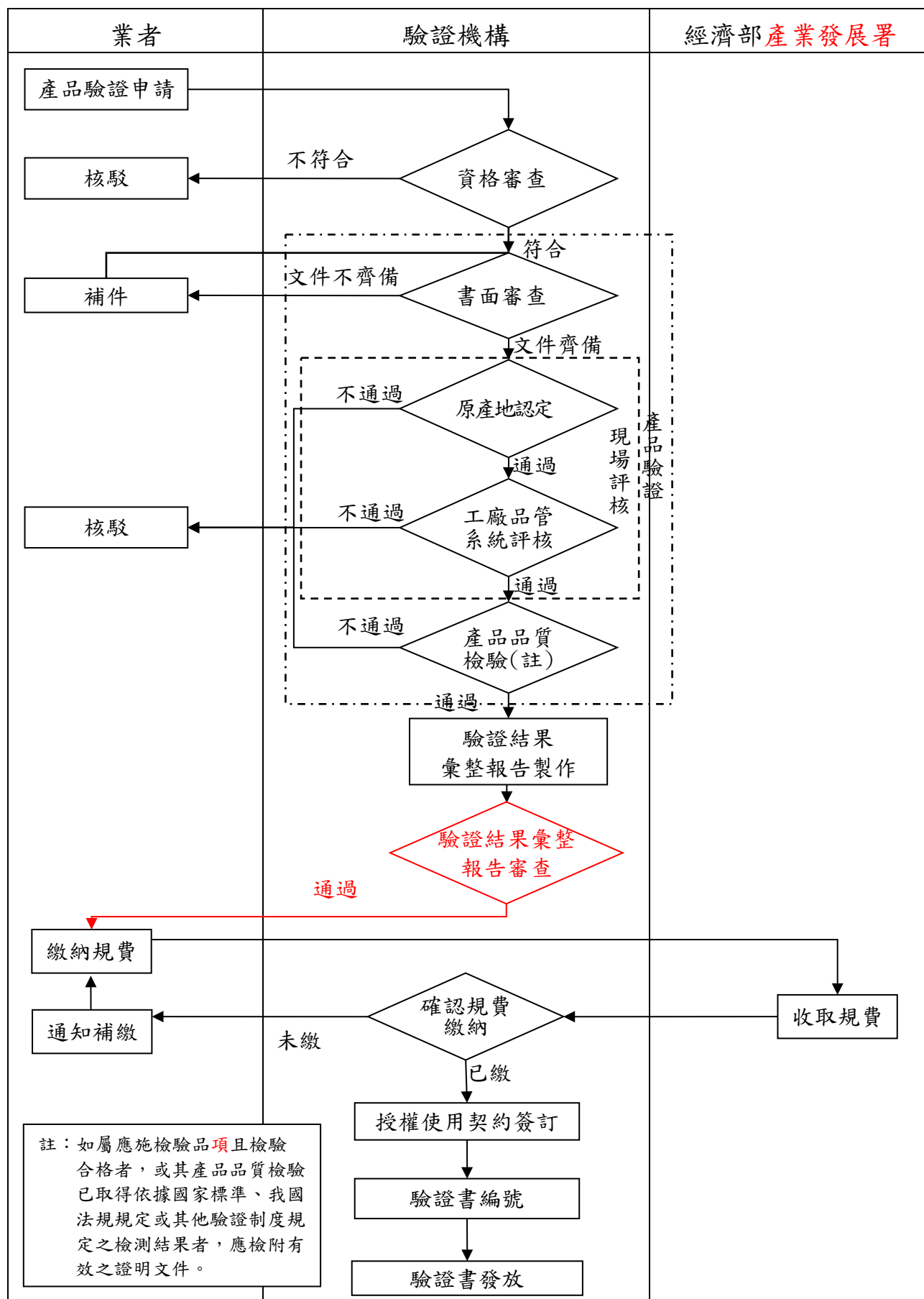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驗證程序圖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程序第二類產品驗證程序圖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驗證程序圖



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表

受評業者名稱			
負責製程			
評核項目		驗證機構評核	
一、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必填)			
1.特許製造業(如農藥、環境用藥及動物用藥等產業)之業者，其工廠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是(續評下欄；請填寫許可證字號等資訊) ☐ 否(評核不通過) 備註：非特許製造業者，本項免評核(逕評下欄)	效期：
2.工廠是否已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告採認之國際或國內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有效合格證明文件		☐ 是(請填寫通過標準、證書字號等資訊) ☐ 否(續評下欄)	效期：
3.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通過日期是否未逾三年		☐ 是，且無評核之必要(通過評核) ☐ 是，惟仍有評核之必要，應進行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續評下欄) ☐ 否，已逾三年或未曾辦理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續評下欄)	前次評核日期：
二、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			
設備管理：			
1	1.1	生產設備維護保養機制。	☐ 符合 ☐ 輕微缺失 ☐ 次要缺點 ☐ 主要缺點 ☐ 嚴重缺點 ☐ 不適用
	1.2	檢測設備維護保養機制。	☐ 符合 ☐ 輕微缺失 ☐ 次要缺點 ☐ 主要缺點 ☐ 嚴重缺點 ☐ 不適用
如勾選欄位倘勾選「嚴重缺點」、「主要缺點」、「次要缺點」、「輕微缺失」、「不適用」，請於本欄位條列式敘明項次及缺失內容：			

評核項目			驗證機構評核
原物料管理：			
2	2.1	主要零組件及原物料之採購驗收機制。	☐ 符合 ☐ 輕微缺失 ☐ 次要缺點 ☐ 主要缺點 ☐ 嚴重缺點 ☐ 不適用
	2.2	庫存管理機制。	☐ 符合 ☐ 輕微缺失 ☐ 次要缺點 ☐ 主要缺點 ☐ 嚴重缺點 ☐ 不適用
如勾選欄位倘勾選「嚴重缺點」、「主要缺點」、「次要缺點」、「輕微缺失」、「不適用」，請於本欄位條列式敘明項次及缺失內容：			
製程作業管理：			
3	3.1	製程作業管理機制。	☐ 符合 ☐ 輕微缺失 ☐ 次要缺點 ☐ 主要缺點 ☐ 嚴重缺點 ☐ 不適用
	3.2	製程產品管理機制。	☐ 符合 ☐ 輕微缺失 ☐ 次要缺點 ☐ 主要缺點 ☐ 嚴重缺點 ☐ 不適用
如勾選欄位倘勾選「嚴重缺點」、「主要缺點」、「次要缺點」、「輕微缺失」、「不適用」，請於本欄位條列式敘明項次及缺失內容：			
人員管理：			
4	4.1	生產操作人員訓練。	☐ 符合 ☐ 輕微缺失 ☐ 次要缺點 ☐ 主要缺點 ☐ 嚴重缺點 ☐ 不適用
	4.2	檢測及校驗人員訓練。	☐ 符合 ☐ 輕微缺失 ☐ 次要缺點 ☐ 主要缺點 ☐ 嚴重缺點 ☐ 不適用
如勾選欄位倘勾選「嚴重缺點」、「主要缺點」、「次要缺點」、「輕微缺失」、「不適用」，請於本欄位條列式敘明項次及缺失內容：			

評核項目		驗證機構評核
檢測作業管理：		
5	5.1	進料、製程及出貨相關檢測機制。 ☐ 符合 ☐ 輕微缺失 ☐ 次要缺點 ☐ 主要缺點 ☐ 嚴重缺點 ☐ 不適用
	5.2	檢測設備校正機制。 ☐ 符合 ☐ 輕微缺失 ☐ 次要缺點 ☐ 主要缺點 ☐ 嚴重缺點 ☐ 不適用
如勾選欄位倘勾選「嚴重缺點」、「主要缺點」、「次要缺點」、「輕微缺失」、「不適用」，請於本欄位條列式敘明項次及缺失內容：		
顧客關係管理：		
6	6.1	顧客服務及客訴處理機制。 ☐ 符合 ☐ 輕微缺失 ☐ 次要缺點 ☐ 主要缺點 ☐ 嚴重缺點 ☐ 不適用
	如勾選欄位倘勾選「嚴重缺點」、「主要缺點」、「次要缺點」、「輕微缺失」、「不適用」，請於本欄位條列式敘明項次及缺失內容：	
1.本表應檢附之佐證文件內容均已據實提供，並遵守「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及「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之規定，如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願依刑法偽造文書罪規定受罰。 2.本人並同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受委託之執行機構，於MIT微笑標章推動與管理及產業輔導的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使用本人個人資料。		
綜合評定及建議	本次評核案件： ☐ 屬驗證申請案 案件編號： ☐ 屬獲證業者年度追蹤管理： 年度/季： 本次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 ☐ 未發現缺點。 ☐ 發現嚴重缺點數：_____個。 ☐ 發現主要缺點數：_____個。 ☐ 發現次要缺點數：_____個。 ☐ 發現輕微缺失數：_____個。	評核結果統計： 嚴重缺點數_____個、主要缺點數_____個 次要缺點數_____個。 本次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結果判定： ☐ 通過 ☐ 受評業者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矯正計畫後再行判定： ☐ 受評業者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矯正計畫，判定為通過。 ☐ 受評業者未依期限遵期提出矯正計畫判定為不通過。 ☐ 不通過
	驗證機構	
業者代表簽名：		
評核人員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判定方式說明

評核項目	評核判定方式說明
一、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必填）	1.農藥、環境用藥及動物用藥產業之業者，其生產工廠應分別符合「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或「動物用藥工廠設廠標準」之規定，且其「農藥製造或加工許可證」、「環藥製造許可證」或「動物用藥品製造許可證」仍屬有效。 2.業者若已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告採認之國際或國內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者，得採認之。 3.本次評核前三年內已通過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並取得有效合格證明文件者，得免辦現場評核。 4.業者應提供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供驗證人員存檔備查。
二、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 1.設備管理	1.生產設備維護保養機制。 嚴重缺點：全部未執行生產設備維護保養，或曾造成安全危害或污染事件，且未改善完成。 主要缺點：二分之一以上生產設備未執行維護保養。 次要缺點：超過二十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之生產設備未執行維護保養，或未建立生產設備維護保養規範，或無維護保養紀錄。 輕微缺失：二十分之一以下生產設備未執行維護保養，或生產設備維護保養規範不完整，或維護保養紀錄不完整。 2.檢測設備維護保養機制。 嚴重缺點：全部未執行檢測設備維護保養，或曾造成安全危害或污染事件，且未改善完成。 主要缺點：二分之一以上檢測設備未執行維護保養。 次要缺點：超過二十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之檢測設備未執行維護保養，或未建立檢測設備維護保養規範，或無維護保養紀錄。 輕微缺失：二十分之一以下檢測設備未執行維護保養，或檢測設備維護保養規範不完整，或維護保養紀錄不完整。

評核項目		評核判定方式說明
二、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 品管系統評核	2.原物料 管理	1.主要零組件及原物料之採購驗收機制。 嚴重缺點：全部未執行主要零組件及原物料之採購驗收。 主要缺點：二分之一以上主要零組件及原物料之採購驗收未執行(含不合格品處理)。 次要缺點：超過二十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之主要零組件及原物料之採購驗收未執行(含不合格品處理)，或未建立採購驗收規範，或無採購驗收紀錄。 輕微缺失：二十分之一以下主要零組件及原物料之採購驗收未執行(含不合格品處理)，或採購驗收規範不完整，或採購驗收紀錄不完整。
		2.庫存管理機制。 嚴重缺點：全部未執行主要零組件、原物料及成品之庫存管理。 主要缺點：二分之一以上主要零組件、原物料及成品之庫存管理未執行(含料帳、先進先出)。 次要缺點：超過二十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之主要零組件、原物料及成品之庫存管理未執行(含料帳、先進先出)，或未建立庫存管理規範，或無庫存管理紀錄。 輕微缺失：二十分之一以下主要零組件、原物料及成品之庫存管理未執行(含料帳、先進先出)，或庫存管理規範不完整，或庫存管理紀錄不完整。
	3.製程作業 管理	1.製程作業管理機制。 嚴重缺點：全部未執行製程作業管理，或曾造成安全危害或污染事件，且未改善完成。 主要缺點：二分之一以上生產製造未依作業規範執行。 次要缺點：超過二十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之生產製造未依作業規範執行，或未建立作業規範，或無生產製造紀錄。 輕微缺失：二十分之一以下生產製造未依作業規範執行，或作業規範不完整，或生產製造紀錄不完整。
		2.製程產品管理機制。 嚴重缺點：全部未執行製程半成品、成品管理。 主要缺點：二分之一以上製程半成品、成品管理未執行(含不合格品處理)。 次要缺點：超過二十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之製程半成品、成品管理未執行(含不合格品處理)。 輕微缺失：二十分之一以下製程半成品、成品管理未執行(含不合格品處理)，或製程產品管理規範未建立或不完整，或無製程產品管理紀錄或紀錄不完整。

評核項目		評核判定方式說明
二、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管理系統評核	4.人員管理	1.生產操作人員訓練。 嚴重缺點：全部未執行生產操作人員作業所需之訓練。 主要缺點：二分之一以上生產操作人員，未執行作業所需之訓練。 次要缺點：超過二十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之生產操作人員，未執行作業所需之訓練。 輕微缺失：二十分之一以下生產操作人員，未執行作業所需之訓練，或訓練規範未建立或不完整。 2.檢測及校驗人員訓練。 嚴重缺點：全部未執行檢測/校驗人員作業所需之訓練。 主要缺點：二分之一以上檢測/校驗人員，未執行作業所需之訓練。 次要缺點：超過二十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之檢測/校驗人員，未執行作業所需之訓練。 輕微缺失：二十分之一以下檢測/校驗人員，未執行作業所需之訓練，或訓練規範未建立或不完整。
	5.檢測作業管理	1.進料、製程及出貨相關檢測機制。 嚴重缺點：全部未執行各階段相關檢測作業。 主要缺點：二分之一以上檢測作業未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次要缺點：超過二十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之檢測作業未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或未建立相關檢測規範，或無相關檢測紀錄。 輕微缺失：二十分之一以下檢測作業未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或相關檢測規範不完整，或相關檢測紀錄不完整。 2.檢測設備校正機制。 嚴重缺點：全部未執行檢測設備校正。 主要缺點：二分之一以上檢測設備校正未執行(應追溯國家或國際標準)。 次要缺點：超過二十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之檢測設備校正未執行(應追溯國家或國際標準)，或未建立檢測設備校正規範，或無檢測設備校正紀錄。 輕微缺失：二十分之一以下校正未執行(應追溯國家或國際標準)，或檢測設備校正規範不完整，或檢測設備校正紀錄不完整。
	6.顧客關係管理	1.顧客服務及客訴處理機制。 嚴重缺點：全部之顧客服務及客訴處理未執行。 主要缺點：二分之一以上之顧客服務及客訴處理未執行(含矯正措施)。 次要缺點：超過二十分之一未達二分之一之顧客服務及客訴處理未執行(含矯正措施)，或未建立服務及客訴處理規範，或無服務及客訴處理紀錄。 輕微缺失：二十分之一以下之顧客服務及客訴處理未執行(含矯正措施)，或服務及客訴處理規範不完整，或服務及客訴處理紀錄不完整。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 矯正計畫

壹、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驗證產業：

貳、矯正項目表

項次	項目	驗證機構 評核結果	評核缺失內容	缺失矯正方式	附件 編號
一	設備管理	☐ 符合/不適用 ☐ 主要缺點____項 ☐ 次要缺點____項 ☐ 輕微缺失____項	(業者填寫)		
二	原物料 管理	☐ 符合/不適用 ☐ 主要缺點____項 ☐ 次要缺點____項 ☐ 輕微缺失____項			
三	製程作業管理	☐ 符合/不適用 ☐ 主要缺點____項 ☐ 次要缺點____項 ☐ 輕微缺失____項			
四	人員管理	☐ 符合/不適用 ☐ 主要缺點____項 ☐ 次要缺點____項 ☐ 輕微缺失____項			
五	檢測作業管理	☐ 符合/不適用 ☐ 主要缺點____項 ☐ 次要缺點____項 ☐ 輕微缺失____項			
六	顧客關係管理	☐ 符合/不適用 ☐ 主要缺點____項 ☐ 次要缺點____項 ☐ 輕微缺失____項			
業者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驗證機構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受評業者應於「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表」上所載之期間內提出矯正計畫。
2. 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1) 親自送件者為本矯正計畫送至驗證機構之日。
 - (2)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3) 傳真或電子郵件為傳送至驗證機構之日。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 現場評核人員訓練考試規範

- 一、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人員訓練（以下簡稱評核人員訓練），原則採使用者付費精神，由評核人員自行依本規範辦理，惟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驗證機構之評核人員及秘書處相關工作人員，得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其訓練。
- 二、本規範之參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於驗證機構從事驗證相關工作滿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二）於企業從事品管工作滿兩年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三）於大專院校修習品質管理相關課程達四學分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者。
- 三、政府機關(構)、法人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大專以上院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得檢附訓練計畫書(格式如附錄一、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人員訓練計畫書)及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報請本署核可後辦理本規範之評核人員訓練。(如附錄二、評核人員訓練考試及發證程序)
- 四、經核可後辦理本規範之評核人員訓練之政府機關(構)、法人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大專以上院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訓練機構)，應依核可訓練計畫之內容辦理訓練，本署並得隨時派員抽查，訓練機構不得拒絕。
- 五、參訓人員應完成全部訓練時數之課程(如附錄三、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現場評核人員訓練課程綱要)，且考試成績應達總分百分之七十五者，方可授予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現場評核人員訓練合格證書(下稱訓練合格證書)。
參訓人員如曾接受國際品質管理系統稽核人員訓練或於大專院校修習品質管理相關課程，並取得相關合格證明文件者，得折抵訓練課程相關訓練時數。
- 六、本規範之參訓人員考試以筆試為主，由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負責提供試題、指定人員負責監考及閱卷。

- 七、 參訓人員符合訓練時數並經前項考試合格者，訓練機構應將合格名單送本署核備後，再發給參訓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間為二年。
- 八、 評核人員於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內，應執行工廠品管系統現場評核工作至少二次，方得向原發證之訓練機構申請訓練合格證書展延。
前項訓練合格證書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原發證之訓練機構申請。
展延一次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展延次數不限。

附錄一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 評核人員訓練計畫書

壹、緣起

貳、參訓人員報名資格與對象

參、課程內容與排程

一、課程簡介

二、開課日期

三、開課地點與授課方式

肆、講師資歷

伍、收費項目

陸、開班規定

一、開班人數（最低開課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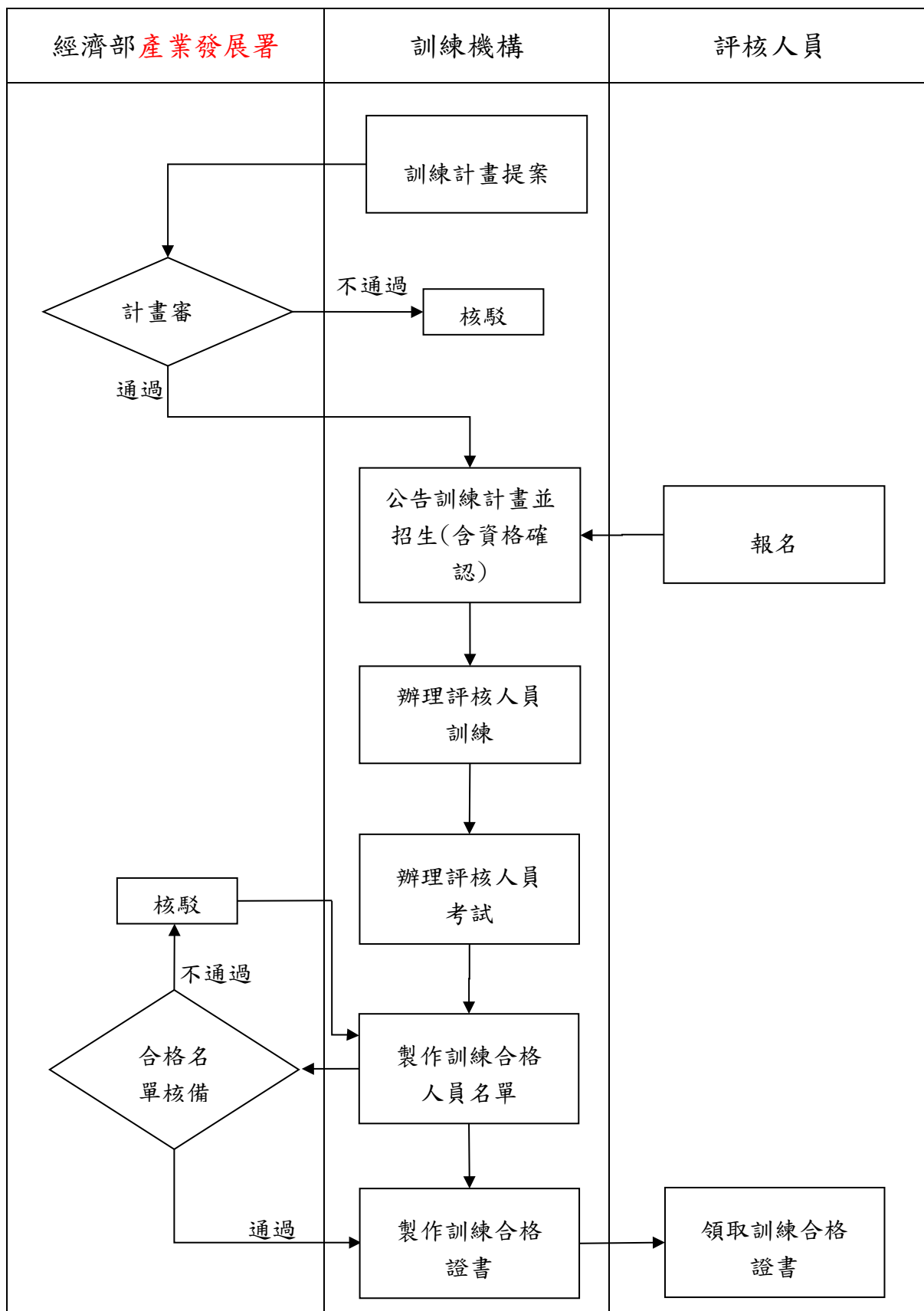
二、折抵訓練課程之課目與時數

三、課程折抵作業規定

四、受訓期間人員行為規範

柒、合格證書樣式

評核人員訓練考試及發證程序



附錄三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現場評核人員 訓練課程綱要

一、訓練課程之課目及各課目訓練時數要求如下表：

項次	課目要求	訓練時數要求
1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及品質管理系統發展趨勢介紹	一小時以上
2	原產地認定作業標準說明與實作(含附加價值率認定及特殊製程認定)	二小時以上
3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說明暨驗證系統操作	一小時以上
4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表及評核人員注意事項說明	五小時以上
5	設備管理及其稽核重點，與個案演練	三小時以上
6	原物料管理及其稽核重點，與個案演練	三小時以上
7	製程作業管理及其稽核重點，與個案演練	四小時以上
8	人員管理及其稽核重點，與個案演練	三小時以上
9	檢測作業管理及其稽核重點，與個案演練	三小時以上
10	顧客關係管理及其稽核重點，與個案演練	三小時以上
11	測驗	一小時以上

二、訓練總時數至少應達二十八小時以上。

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書

Taiwan-made MIT Smile Product Certificate

茲 據

申請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經核與「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規定相符，特予證明並摘錄證明事項如下：

- 驗證書編號：
- 業者名稱：
- 統一編號：
- 地 址：
- 負 責 人：
- 產品名稱、型號、標章編號及有效期限：如附件

驗證機構：

發 證 日 期 (日/月/年)：
01/01/2024 (新發)(補發)(換發換發/補發)



In witness hereof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our application satisfactorily passes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the Taiwan-made MIT Smile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 as detailed hereunder:

- Certificate No.:
- Name of certified enterprise:
- Tax ID:
- Address:
- Representative's Name:
- Product Name, Model No., Logo No. and Validity Period: See Attachment

Date of Issuance (dd/mm/yy):
01/01/2024 (Newly Issued) (Reissued) (Re-certified)

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書注意事項

Notice about Taiwan-made MIT Smile Product

1. MIT微笑標章僅得使用於經驗證通過之MIT微笑產品，並不得作為商標之用。
2. 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買賣、租用、借用、冒用、盜用、偽造或變造。
3. 自行印製MIT微笑標章或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發放吊牌或貼紙事項，應遵守「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業者自行印製與申請發放管理規範」。
4. 製作使用MIT微笑產品之廣告製作物，應遵守「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原則」。
5.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執行機構對於MIT微笑產品之抽驗與現場評核，以及對MIT微笑標章之使用追蹤事項，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6. 不得變更標章圖樣、形狀、顏色、字體、文字組合、文字語言或加註文字。
7. 其他未盡事宜，依與_____之授權合約書辦理。
1. MIT Smile Logo may be exclusively used for officially certified MIT Smile products and shall not be used as a trademark.
2. The right to use the MIT Smile Logo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traded, leased, lent, misused, stolen into use, falsified or tampered with.
3. Users who print the MIT Smile Logo themselves or who apply to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issuance of tags or stickers shall faithfully comply with the "Managerial Rules Governing Taiwan-made Product MIT Smile Logo Users in Printing the Logo Themselves or in Applying for Issuance".
4. Users who produce and use MIT Smile products advertising, publicity articles shall faithfully comply with the "Managerial Use Criteria for Taiwan-made Product MIT Smile Logo" and "Use Principles for Taiwan-made Product MIT Smile Logo".
5. Whe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the consignee institution for implementation conducts on-the-spot evaluation of MIT Smile products and conducts tracing inspection, users shall not evade, obstruct or reject without a justifiable reason.
6. Users shall not alter the motif, shape, color, font, wording composition of the Logo or add any word thereon.
7. Any matters inadequately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of Authorization executed with _____.

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書 附件

Attachment to Taiwan-made MIT Smile Product Certificate

證書編號 / Certificate No. 02400000

頁次: 第 001 頁 (共 001 頁)
Attachment Pages: 001 Page (Total 001 Pages)

● 廠商名稱 / Manufacturer Name :

項次 Item	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產品型號 Product Model No.	產品編號 Logo No.	有效期限 Validity	項次 Item	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產品型號 Product Model No.	產品編號 Logo No.	有效期限 Validity
001					011				
002					012				
003					013				
004					014				
005					015				
006					016				
007					017				
008					018				
009					019				
010					020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第二類產品授權使用標章受理及審查原則

-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公告採認第二類產品特定產品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之產品，申請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業者，應為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且申請產品之生產工廠，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 二、前點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主管機關或其指定驗證機構，審查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原則如下：
 - (一)申請產品未逾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驗證有效期限。
 - (二)申請產品應符合臺灣製產品原產地認定條件。
 - (三)申請產品之生產工廠經特定產品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且其從事產品之加工或製造作業非屬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非實質轉型作業。
 - (四)申請產品於提出申請最近六個月有採購材料、配方或出貨銷售等行為。申請業者或產品如有臺灣製原產地廣告不實，致誤導消費者之重大爭議情事，得不同意授權其使用 MIT 微笑標章。

第一項主管機關或其指定驗證機構，於審查前項臺灣製產品原產地認定條件有疑義時，得會同本署現場查核認定。
- 三、業者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產品之物料清單及加工製造流程圖。
 - (三)申請產品之最近六個月採購主要材料、配方或出貨銷售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指定提供相關文件。
- 四、第二類產品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主管機關或其指定驗證機構應將授權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申請業者名稱、產品品項名稱及其他相關資訊送本署登錄。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使用管理規範

- 一、 本規範所稱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以下簡稱MIT微笑標章)，係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法註冊之圖樣(證明標章註冊第○一四一一五二七號)。
- 二、 本規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授權單位：指本署或本署委託之秘書處或驗證機構。
 - (二)被授權單位：指經授權單位授權之單位。
 - (三)推廣製作物：指下列製作物：
 - 1、實體廣告製作物：包含海報、型錄、文宣印刷品、專刊、標示卡、形象牆、燈箱、跑馬燈、電子看板、人形立牌及其他實體廣告製作物。
 - 2、電子廣告製作物：包含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印刷品、網頁宣傳運用及其他電子廣告製作物。
- 三、 本規範之授權事項及其授權範圍如下：
 - (一)獲證業者之授權：指由經本署委託之驗證機構授權予「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並取得MIT微笑產品驗證書之業者(以下簡稱獲證業者)，其授權範圍為將MIT微笑標章標示於MIT微笑產品、產品包裝或其相關推廣製作物。
 - (二)其他使用業者之授權：指由秘書處授權予配合辦理行銷推廣之其他使用業者，其授權範圍僅限對MIT微笑標章或MIT微笑產品之推廣製作物。
 - (三)檢驗機構之授權：指由秘書處授權檢驗機構，其授權範圍僅限對MIT微笑標章或MIT微笑產品之推廣製作物。
 - (四)其他經本署同意授權之事項及範圍。
- 四、 本規範之授權，應由授權單位與被授權單位雙方簽訂書面合約，合約之格式另定之。
- 五、 依本規範獲得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單位，應依本署所訂MIT微笑標章使用原則之規定使用。

- 六、 驗證機構應將其驗證通過之業者基本資料、產品名稱、產品相片及其他相關資訊，依本署公告格式進行登錄。
- 七、 授權單位得對被授權單位之MIT微笑標章使用情形不定期實施抽查，被授權單位不得拒絕。若有違反規定之事實，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擇期複查。
- 八、 被授權單位若有以下各款情事發生，經授權單位確認屬實後，得終止其標章使用權或授權之權利：
- (一)申請終止標章使用權。
 - (二)解散或歇業。
 - (三)與授權單位合約終止。
 - (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
 - (五)違反「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者。
 - (六)違反本規範第五點規定者。
 - (七)依本規範第七點經授權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八)其他可能造成授權行為終止之情事。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業者自行印製與申請發放管理規範

- 一、 本規範所稱獲證業者，係指產品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驗證通過並取得MIT微笑產品驗證書之業者。
- 二、 本規範MIT微笑標章之申請事項如下：
 - (一)申請自行印製：標章使用業者申請將MIT微笑標章自行印製於臺灣製MIT微笑產品包裝或自行印製MIT微笑標章之吊牌或貼紙。
 - (二)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印製：第一類產品之標章使用業者申請本署印製之MIT微笑標章吊牌或貼紙。
- 三、 本規範之申請事項，其申請、審核及發放之程序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之獲證業者申請自行印製，應檢附申請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經驗證機構審查通過後，方得自行印製，並得視需要委由所屬產業公協會印製發放，其流程如附圖。
 - (二)驗證機構應將其審查通過得自行印製之業者並於驗證系統登錄。
 - (三)第二類產品之獲證業者申請自行印製，其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及審查核備之程序等得依採認特定產品驗證制度之規定辦理。
 - (四)第一類產品之獲證業者申請本署印製，得依實際需求隨時檢附申請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經驗證機構審查通過後，由驗證機構每月定期將經審查通過之業者名單、標章吊牌或貼紙之印製格式及數量等核准清單，由秘書處送本署委託之標章印製執行機構，並通知獲證業者，由印製執行機構依核准清單印製後，送交業者使用。印製執行機構於收到驗證機構之核准清單後，除特殊情形外，原則應於七天內將MIT微笑標章吊牌或貼紙送交獲證業者。
- 四、 本規範之申請事項，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標章使用業者申請自行印製時，業者所送樣本應符合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原則。
 - (二)標章使用業者申請本署印製時，驗證機構應依其申請時之銷售實績、產能規模及MIT微笑標章吊牌或貼紙之安全存量等，核准其印製數量。

五、 第一類及第三類產品申請事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自行印製

1、申請書一式二份。

2、標章樣本(含吊牌、貼紙或產品包裝)一式二份。

第二類產品使用MIT微笑標章之管理依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辦理。

(二)第一類產品之獲證業者申請本署印製

1、申請書一式二份。

2、標章申請數量證明文件影本一式二份或電子掃描檔一份(如訂單、發票、進貨憑證、報稅資料或其他可茲證明標章實際需求數量之證明文件)。

六、 第一類產品獲證業者於收到驗證機構之核准清單或印製執行機構所送交之標章後，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證業者如對驗證機構之核准清單內容有所疑義，應檢具佐證資料，於驗證機構副知核准數量次日起七日內向驗證機構提出異議，逾期不受理。驗證機構收到異議後，應即針對異議內容於七日內提供書面說明予異議業者，並副知秘書處。

(二)獲證業者應針對印製執行機構所送交之標章數量、標章類型、標章編號進行核對，如發現有誤差時，應即通知印製執行機構，印製執行機構經查屬實應於十五日內重新印製標章送交業者。

(三)獲證業者應妥善保管標章，避免損壞或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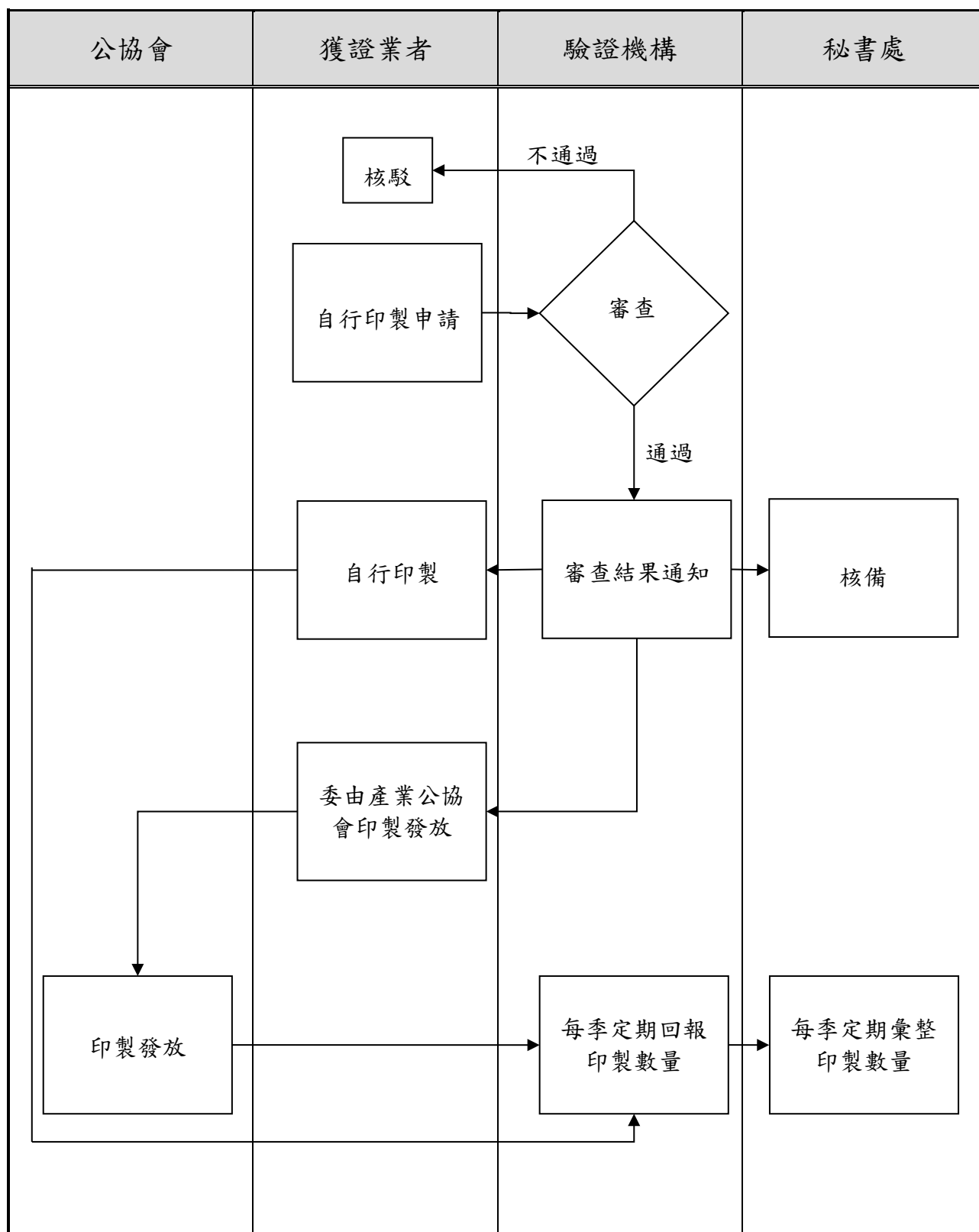
七、 MIT微笑標章由本署印製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一)年度標章印製經費用罄。

(二)本署標章印製相關經費遭立法院凍結或刪除。

(三)其他因政府政策，有調整標章印製經費需要時。

附圖：獲證業者申請自行印製 MIT 微笑標章之流程圖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獲證業者追蹤管理規範

一、 本規範之所訂之獲證業者追蹤管理，其查核項目如下：

- (一)獲證產品之生產製程是否符合原產地認定基準。
- (二)生產工廠是否符合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
- (三)標章使用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 (四)獲證產品品質是否符合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二、 本規範之追蹤管理頻率如下：

(一)定期追蹤管理：驗證機構應每季就獲證業者之生產工廠及獲證產品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其抽樣比例如下：

- 1. 生產工廠抽樣部分，應就獲證滿三個月以上之獲證業者總家數，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核定之抽樣比例，計算抽樣樣本數。
- 2. 獲證產品抽樣部分，應就前目生產工廠仍生產中之產品款數，抽樣十分之一。但獲證產品未達十款者，至少應抽樣一款產品。

(二)不定期追蹤管理：獲證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驗證機構應即進行查核：

- 1. 民眾反應獲證產品品質異常。
- 2. 民眾反應獲證產品產地標示不實。
- 3. 涉嫌冒用、偽造或變造MIT微笑標章。
- 4. 遭撤銷或廢止MIT微笑標章使用權。

三、 本規範之追蹤管理程序如下：

(一)定期追蹤管理：

- 1. 由驗證機構就所驗證產業，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定該產業之獲證業者年度追蹤管理計畫(以下簡稱年度追蹤管理計畫，其格式如附錄一)，報請本署核定後實施。
- 2. 驗證機構應於查核三日前通知獲證業者，獲證業者之生產工廠如因業務關係未開工生產，應於查核前通知驗證機構，並預告下次開工時間以利追蹤管理。
- 3. 驗證機構查核時應逐廠製作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獲證業者追蹤管理查核報告(以下簡稱定期查核報告，其格式如附錄二)。

4.詳細之定期追蹤管理流程如附錄三。

(二)不定期追蹤管理：

1.驗證機構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不定期追蹤查核：

(1)民眾反應獲證產品品質異常：應於五日內購樣並進行產品品質檢驗。

(2)民眾反應獲證產品產地標示不實：應三日內確認產品標示情形，如涉及有標示不實情事，應於五日內實施生產工廠現場評核。

(3)民眾反應產品涉嫌冒用、偽造或變造MIT微笑標章：應依產品之不同銷售或推廣通路類型，於下列期間內完成標章使用情形查核：

①虛擬通路(如網頁及電視購物頻道等)：二十四小時內。

②實體通路：三日內。

(4)遭撤銷或廢止MIT微笑標章使用權之產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該產品銷售或推廣之虛擬通路標章使用情形查核，並於三日內完成該產品銷售或推廣之實體通路標章使用情形查核。

2.驗證機構辦理不定期追蹤查核，應製作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不定期追蹤管理查核報告(以下簡稱不定期查核報告，其格式如附錄四)。

3.詳細之不定期追蹤管理流程如附錄五。

四、驗證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該年度之定期與不定期追蹤查核結果，載於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獲證業者年度追蹤管理彙整報告(以下簡稱年度彙整報告，其格式如附錄六)陳報本署備查。

本規範之定期查核報告、不定期查核報告及年度彙整報告，至少應保存三年。

五、獲證業者追蹤管理之現場評核部分，應由工廠品管系統評核人員擔任。

六、本規範追蹤管理其查核結果如未符合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之相關規定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查核結果屬輕微缺失時，由驗證機構通知其改善。

(二)查核結果屬重大缺失時，應通知獲證業者陳述意見並查證之，若驗證機構仍維持重大缺失之判斷時，得逕依合約終止其標章使用權並廢止其產品驗證書，並將結果逐級層報該產業驗證推動小組及認證

審議會。

(三)獲證業者對驗證機構之查核結果如有不服時，應依「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四十九點提出異議。

七、本規範追蹤管理其查核結果如有違反民刑事法規、商標法或其他法規情事時，驗證機構應即層報本署，並由本署依法處置。

八、本規範第六點規定所稱追蹤管理之重大缺失如下：

(一)原產地認定經查核不符合本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者。

(二)工廠品管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經評核有本要點第二十八點所定一項以上嚴重缺點者。

2.經評核有本要點第二十八點所定之主要缺點、次要缺點，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產品品質檢驗不符合第二十點相關規定，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四)標章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2.未依驗證機構與其簽訂之合約使用MIT微笑標章，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其他經認證審議會認定為重大缺失之情形。

九、本規範第六點規定所稱追蹤管理之輕微缺失，指本規範第八點重大缺失以外之缺失。

附錄一

產業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獲證業者年度追蹤管理計畫

壹、追蹤查核對象

一、抽樣方法

二、抽樣數量

三、追蹤查核對象

(一)獲證業者(含業者名稱及代碼)

(二)獲證產品(含業者名稱及獲證產品代碼)

貳、追蹤管理事項

參、年度追蹤管理重點

一、安全性重點抽檢項目

二、功能性重點抽檢項目

肆、追蹤查核人員

伍、追蹤查核排程(請以甘特圖繪製每季之追蹤查核排程)

產業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獲證業者追蹤管理查核報告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獲證業者定期追蹤管理查核表-品質管理系統部分

生產工廠

壹、受查核廠商名稱：

貳、查核時間：

參、查核人員：

肆、查核結果：請依業者工廠取得之品管系統勾選下表

查核事項		
☐ 公告採認之國際或國內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通過，證書效期： ☐ 不通過	
☐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	設備管理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原物料管理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製程作業管理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人員管理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檢測作業管理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顧客關係管理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伍、查核照片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獲證業者定期追蹤管理查核表-產品品質檢驗部分

產品

壹、查核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驗證編碼/型號：

業者名稱/業者編碼：

貳、查核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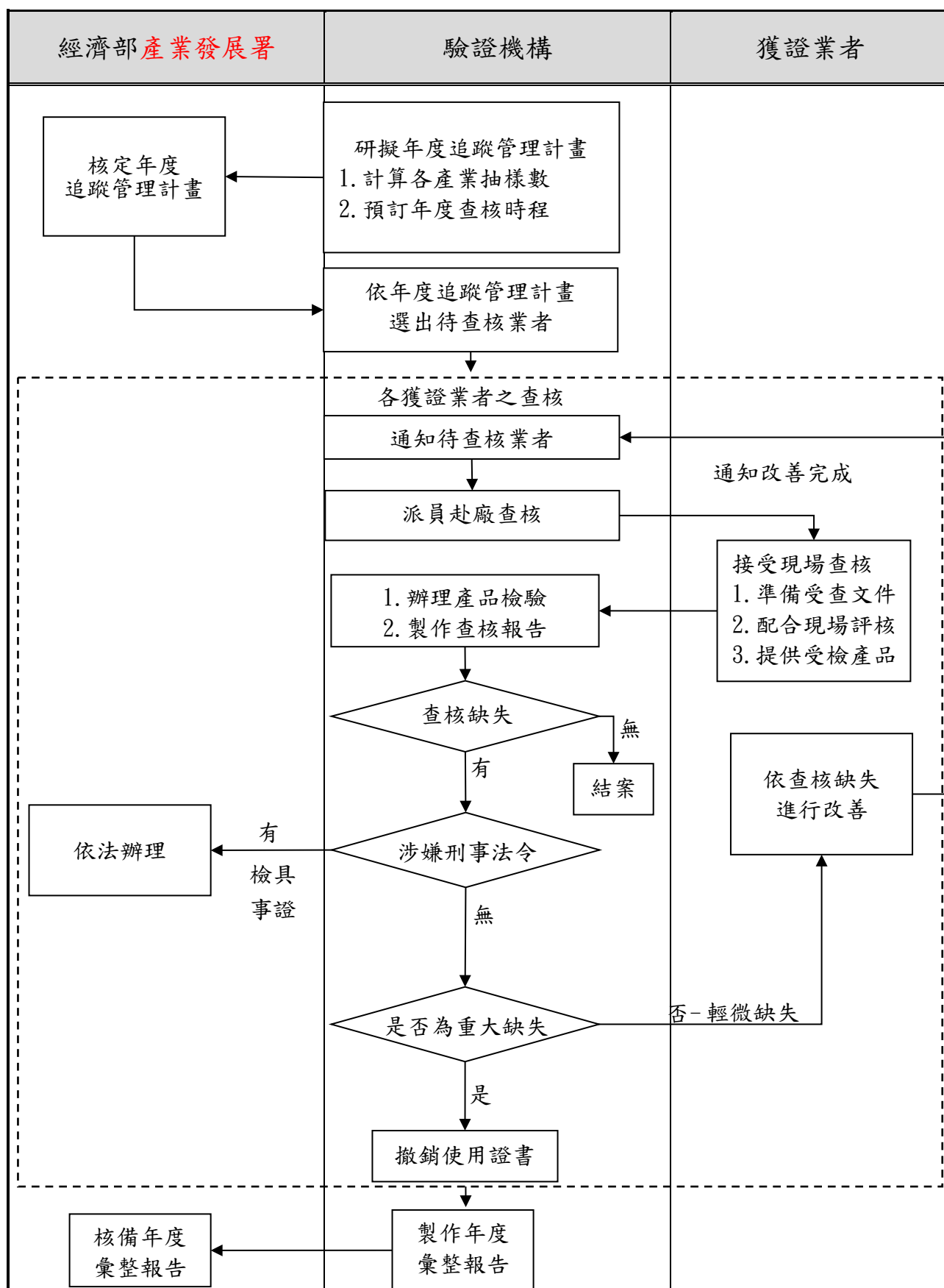
參、查核人員：

肆、查核結果：

項次	追蹤事項	追蹤查核結果
1	獲證產品之標章使用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 通過 ☐ 不通過，說明： ☐ 已改善 ☐ 已撤銷/廢止
2	驗證通過產品，是否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告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 通過 ☐ 不通過，說明： ☐ 已改善 ☐ 已撤銷/廢止

伍、查核照片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獲證業者定期追蹤管理流程



附錄四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不定期追蹤管理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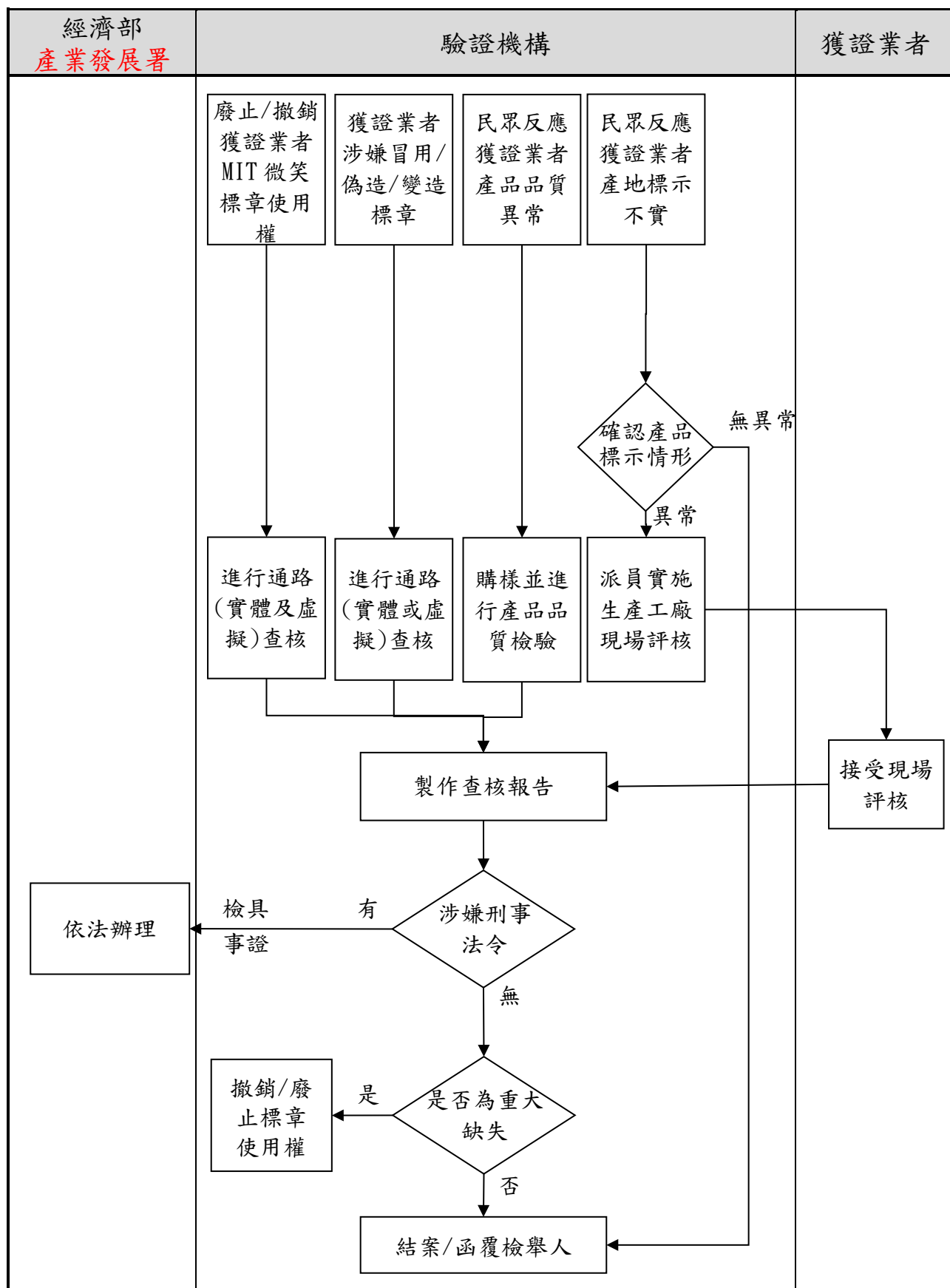
受查核單位：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地點(網址)：

查核案由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 接獲民眾反應 獲證產品品質異常	抽驗產品是否符合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_____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 其它，說明： (應檢附產品品質檢驗報告)
☐ 接獲民眾反應 獲證產品產地標示不實	現場評核生產工廠是否仍有製造之事實，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 其它，說明： (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涉嫌冒用、偽造或變造 MIT 微笑標章之情事	1.推廣製作物標示稽核	☐ 不適用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 其它，說明：
	2.產品標示稽核	☐ 不適用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 其它，說明：
☐ 獲證業者經撤銷或廢止 MIT 微笑標章使用權	1.推廣製作物標示稽核	☐ 不適用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 其它，說明：
	2.產品標示稽核	☐ 不適用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 其它，說明：
查核照片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獲證業者不定期追蹤管理流程



附錄六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獲證業者年度追蹤管理彙整報告

定期追蹤管理

壹、產業：

貳、受查核業者

項次	受查核業者	業者代碼	受查核產品	產品代碼	查核時間

參、查核情形彙整

項次	追蹤事項	總計查核數	缺失數 註	改善數
1	獲證產品之生產製程是否符合原產地認定基準			
2	獲證業者之生產工廠是否符合工廠品管系統驗證基準			
3	獲證業者標章使用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4	驗證通過產品，是否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告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註：如有查得缺失請說明異常狀況及改善情形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獲證業者年度追蹤管理彙整報告

不定期追蹤管理

壹、產業：

貳、受查核業者

項次	受查核業者	業者代碼	查核案由	查核項目	查核時間

參、查核情形彙整

項次	查核案由	查核項目及查核數	查核結果		備註
1	產品品質異常	抽驗產品_____件	合格_____件		
			不合格_____件	已改善_____件	
				未改善_____件	
				廢止使用權_____件	
2	產地標示不實	生產工廠現場評核 _____家	合格_____家		
			不合格_____家	已改善_____家	
				未改善_____家	
				廢止使用權_____家	
3	冒用、偽造或變造 MIT 微笑標章	查獲_____案	合格_____案		
			不合格_____案	已改善_____案	
				未改善_____案	
				移送檢警_____案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機構追蹤管理規範

- 一、 本規範之所訂之驗證機構追蹤管理，其查核項目如下：
 - (一)驗證申請書面資料。
 - (二)現場評核紀錄。
 - (三)產品品質檢驗報告或國家級檢驗報告。
 - (四)商品標示檢視紀錄。
 - (五)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書。
 - (六)MIT微笑產品驗證書及其附件。
 - (七)MIT微笑標章吊牌/貼紙申請及審查紀錄。
 - (八)自行印製之申請及審查紀錄。
 - (九)推廣製作物之申請及審查紀錄。
 - (十)驗證費用及規費收支摘要。
 - (十一)其他與驗證業務相關之紀錄。
- 二、 本規範之追蹤管理頻率如下：
 - (一)定期追蹤查核：秘書處應每年對驗證機構所執行之驗證業務，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核定之抽樣比例，最少進行一次查核，抽樣時應就其驗證家數按統計常態分配，抽樣一定比例，計算抽樣樣本數。
 - (二)不定期追蹤查核：秘書處如接獲民眾、公會團體、獲證業者或其他企業與團體對驗證機構之檢舉時，應即進行查核。
- 三、 本規範之追蹤管理程序如下：
 - (一)秘書處應針對執行MIT微笑產品驗證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各家驗證機構，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研擬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機構年度追蹤管理計畫(以下簡稱年度追蹤管理計畫，其格式如附錄一)，送本署備查。
 - (二)秘書處對驗證機構之定期追蹤管理，應於查核日前通知驗證機構。
 - (三)秘書處查核時應針對每家驗證機構製作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機構追蹤管理查核報告(以下簡稱查核報告，其格式如附錄二)，並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機構年度追蹤管

理彙整報告(以下簡稱年度彙整報告，其格式如附錄三)，陳報本署備查。本項查核報告秘書處應至少留存三年。

(四)追蹤管理流程如附錄四。

四、本規範之驗證機構追蹤管理，應由秘書處邀集相關專家、認證審議會委員或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同仁，組成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機構追蹤查核小組(簡稱追蹤查核小組)辦理。

五、本規範之追蹤管理，其查核結果如未符合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之相關規定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查核結果為輕微缺失時，由秘書處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

(二)查核結果屬重大缺失時，由秘書處提報認證審議會審議後，依「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四十五點之規定廢止其認證資格。

六、本規範第五點規定所稱追蹤管理之重大缺失及輕微缺失如下：

(一)追蹤管理之重大缺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偽造、變造或提供虛偽不實之驗證文件。
2. 未依「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管理規範」授權獲證業者使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 未依本要點執行驗證業務，或相關紀錄文件登載不實，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4. 未依本要點執行獲證業者追蹤管理，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5. 其他經認證審議會認定為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追蹤管理之輕微缺失，指前款重大缺失以外之缺失。

附錄一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機構年度追蹤管理計畫

壹、追蹤查核對象

一、抽查方法

二、各驗證機構抽查家數

項次	驗證機構	產業	抽查數

貳、追蹤管理時程

階段	時程
第一次追蹤查核	
第二次追蹤查核	

參、追蹤查核人員

肆、追蹤查核事項

附錄二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機構追蹤管理查核報告
產品驗證執行查核表

●獲證業者編號：		●獲證業者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案編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1	驗證申請書	1.申請業者資料 2.製造業者資料 3.申請產品明細 4.驗證結果彙整報告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其它，說明：
2	現場評核	1.原產地認定及生產情形檢視 2.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表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其它，說明：
3	產品檢驗測試報告	1.申請案編號、產品型號、顏色及檢驗日期 2.檢驗基準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其它，說明：
4	商品標示	1.商品標示內容 2.商品標示照片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其它，說明：
5	標章使用合約書	1.合約書內容 2.合約書用印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其它，說明：
6	產品驗證書及附件	1.產品驗證書內容 2.附件內容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其它，說明：
7	吊牌/貼紙申請	1.吊牌/貼紙申請書 2.申請數量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其它，說明： ☐ 本案未申請 ☐ 第三類產品不適用
受查核單位：		查核單位：	

查核編號：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機構追蹤管理查核報告

獲證業者自行印製/推廣製作物審核情形查核表

●產業別：	●驗證機構名稱：
●自行印製審核件數：	●推廣製作物審核件數：
●查核日期：	

1.自行印製審核資料完整性(審核相關文件)

☐符合

☐不符合，說明：

☐其它，說明：

2.推廣製作物審核資料完整性(審核相關文件)

☐符合

☐不符合，說明：

☐其它，說明：

受查核單位：

查核單位：

查核編號：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機構追蹤管理查核報告

驗證機構追蹤管理執行狀況查核表

●產業別：	●驗證機構名稱：
●追蹤查核工廠家數： 家	●追蹤獲證產品款數： 款
●工廠查核結果：通過： 家 不通過： 家	●產品查核結果：通過： 款 不通過： 款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1.工廠查核資料完整性(查驗相關文件)

☐符合

☐不符合，說明：

☐其它，說明：

2.產品查核資料完整性(抽查相關文件、檢驗結果)

☐符合

☐不符合，說明：

☐其它，說明：

受查核單位：

查核單位：

查核編號：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機構追蹤管理查核報告

驗證機構驗證費用暨規費收支查核表

●產業別：	●驗證機構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1.規費收支摘要及資料完整性(查驗相關簿冊、表單收據紀錄)

☐符合

☐不符合，說明：

☐其它，說明：

2.驗證費用收支摘要及資料完整性(查驗相關簿冊、表單收據紀錄)

☐符合

☐不符合，說明：

☐其它，說明：

受查核單位：

查核單位：

註：本表僅第三類產品驗證機構須辦理查核及填具。

產業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機構年度追蹤管理彙整報告

●產業別：	●驗證機構：
●目前驗證通過家數：	●查核合約數：
●目前驗證通過產品款數：	●缺件數：
●本次抽查件數：	●缺件理由：
	●查核日期：

一、查核業者名稱/申請案編號

序號	獲證業者名稱/編號	申請案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查核結果

(一)產品驗證執行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說明：(依序填寫：申請案編號/獲證編號/獲證業者/缺失說明)

☐其它，說明：

(二)獲證業者自行印製/推廣製作物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說明：

☐其它，說明：

(三)驗證機構追蹤管理執行狀況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說明：

☐其它，說明：

(四)驗證機構驗證費用暨規費收支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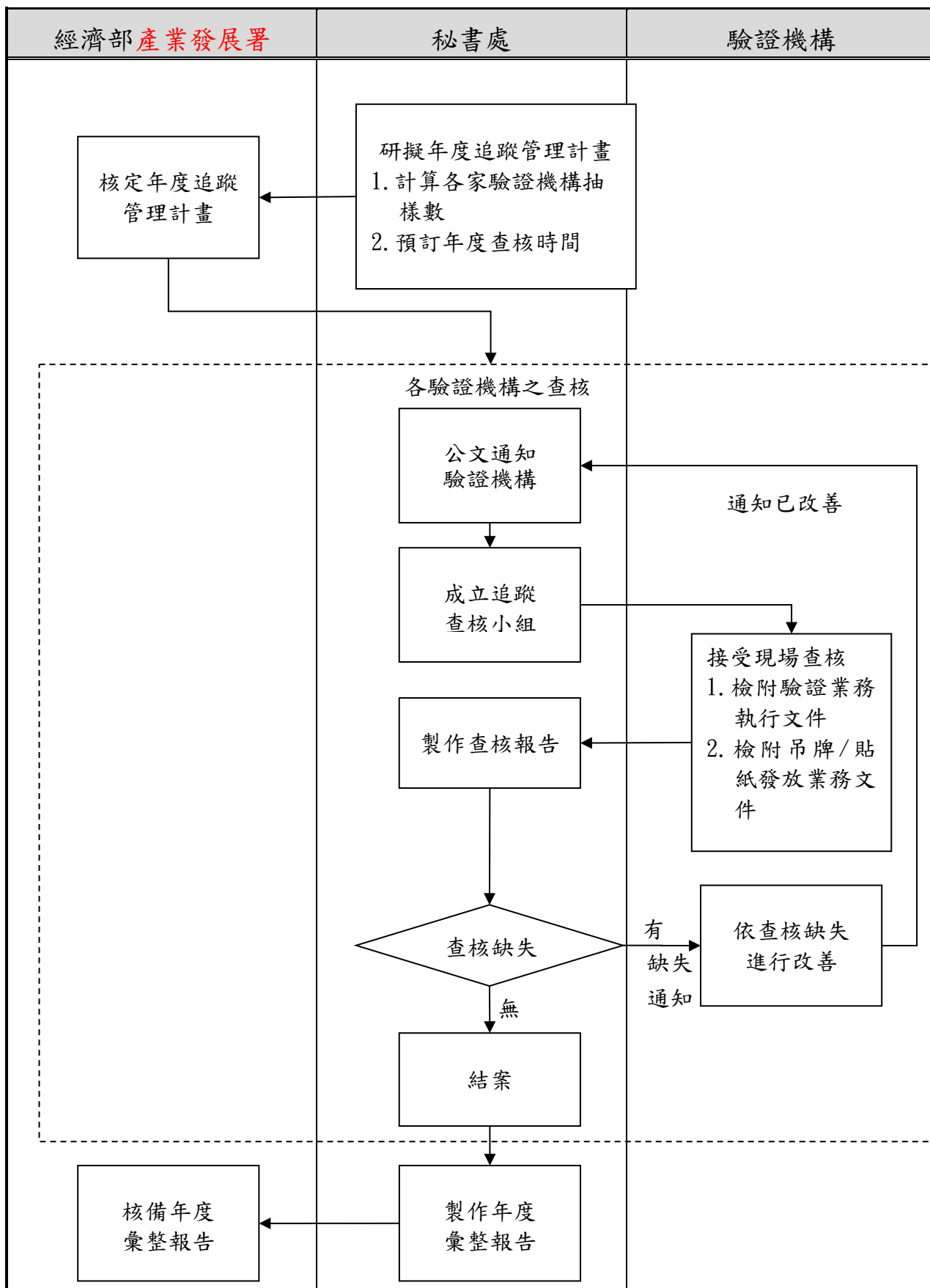
☐其它，說明：

(五)查核現場照片：如附件

受查核單位：

查核單位：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機構定期追蹤管理流程



附件十七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其他使用業者追蹤管理規範

- 一、本規範所訂之其他使用業者追蹤管理之查核項目如下：
 - (一)使用期限是否違反合約之規定。
 - (二)使用範圍是否違反合約之規定。
 - (三)標章使用是否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規範之追蹤管理頻率如下：
 - (一)定期追蹤管理：由秘書處每年就獲授權之其他使用業者，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核定之抽樣比例逐案進行查核，每案至少查核一次。
 - (二)不定期追蹤管理：本署及秘書處，在接獲消費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其他民眾反應時，應即進行查核。
- 三、本規範之定期追蹤管理程序如下：
 - (一)秘書處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研擬其他使用業者年度追蹤管理計畫（以下簡稱年度追蹤管理計畫，其格式如附錄一），送本署備查。
 - (二)秘書處查核時應製作臺灣製MIT微笑標章其他使用業者追蹤管理查核報告（以下簡稱查核報告，其格式如附錄二），並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臺灣製MIT微笑標章其他使用業者年度追蹤管理彙整報告（以下簡稱年度彙整報告，其格式如附錄三），陳報本署備查。本項之查核報告秘書處應至少留存三年。
 - (三)追蹤管理流程如附錄四。
- 四、本規範追蹤管理其查核結果如有違反民刑事法規、商標法或其他法規情事時，秘書處應即層報本署，並由本署依法處置。
- 五、本規範之其他使用業者追蹤管理，應由秘書處人員擔任。
- 六、本規範之追蹤管理其查核結果如未符合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之相關規定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查核結果屬輕微缺失時，由秘書處通知其改善。
 - (二)查核結果屬重大缺失時，應通知其他使用業者陳述意見，若秘書處仍維持重大缺失之判斷時，得逕依合約終止其標章使用權，並將結果陳報認證審議會。
 - (三)其他使用業者如對秘書處之查核結果有異議時，得檢具異議理由及佐

證資料，於秘書處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秘書處接獲其他使用業者陳述意見後，應即針對內容進行複查，並將複查結果及處理意見陳報認證審議會審議。

(四)其他使用業者如對前款秘書處之查證結果及處理意見仍有不服時，得於秘書處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署於接獲其他使用業者之申訴後，應即針對內容進行複查，並召開認證審議會審議。

七、本規範第六點規定所稱追蹤管理之重大缺失及輕微缺失如下：

(一)追蹤管理之重大缺失，指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追蹤查核之結果，不符本要點及「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管理規範」之規定，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2. 未依授權合約使用MIT微笑標章，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 將MIT微笑標章標示於未獲證產品，或販售偽標、冒用之MIT微笑產品。
4. 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影響MIT微笑標章之公信力及整體形象者，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追蹤管理之輕微缺失，指前款重大缺失以外之缺失。

附錄一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其他使用業者年度追蹤管理計畫

壹、追蹤查核對象

一、抽查方法

二、其他使用業者抽查家數

項次	受查核業者	授權期限	據點數	查核據點數	
				第一次	第二次

貳、追蹤管理時程

階段	時程
第一次追蹤查核	
第二次追蹤查核	

參、追蹤查核人員

肆、追蹤查核事項

附錄二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其他使用業者追蹤管理查核報告

受查核單位：_____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門市名稱(店名)：_____查核地址：_____

一、門市查核情形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1	推廣製作物	廣告製作物之設計不得任意改變標章形狀、顏色、字體或加註字樣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其他，說明：
2	MIT 微笑產品	陳列產品之標章使用狀況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其他，說明：
3	展售專區	專區之 MIT 微笑產品陳列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說明： ☐ 其他，說明：

二、產品查核清單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產品

項次	產品名稱	製造商名稱	產品圖片	查核情形
1				☐ 符合 ・產品通過驗證(_____產業) ・產品標章編號： ☐ 不符合 ・說明：

綜合意見：

受查核單位簽名：

查核人員簽名：

複核人員簽名：

附錄三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其他使用業者年度追蹤管理彙整報告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名稱/據點數：	/ 家
●本次追蹤查核家數：	家
●本次抽查產品數：	件

●查核清單與結果：

門市名稱	查核產業別	查核 件數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總計				
綜合意見：				
查核人員：		主管：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其他使用業者追蹤管理流程

